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2021年9月25日）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 | 2521 | D2JL202109150085 | 菜市南街与柳江路交汇处夜市两侧有人用高音音响伴奏扭秧歌、跳舞，噪音扰民。 | 长春市宽城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一批受理编号63案件重复） 2021年8月27日晚18时，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宽城公安分局柳影路派出所、宽城区行政执法局柳影执法中队到美景天城B区南门49栋前踏查核实，此处有6支附近居民自发组织的健身娱乐活动队伍，其中：美景天城B区南门49栋楼前存在2个活动队伍（一是晚18点到19点的健身操队伍，约100人左右；二是晚19点到20点的广场舞队伍，约40人左右），均使用音箱播放音乐，声音较大，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另在两支队伍西侧排列有秧歌队1处（共90人左右）、二人转队伍1处（约15人左右）、交际舞队伍1处（约20余人），锣鼓镲及音箱声音很大，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到菜市南街与柳江路交汇处现场踏查核实晚18时后，有2支秧歌队、2支广场舞、1支二人转队和1支交际舞活动，利用高音音箱播放音乐，声音较大，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8月27日晚19时20分，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公安分局柳影路派出所、宽城区行政执法局柳影执法中队在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柳江路社区会议室约谈健身娱乐队伍组织者，现场研究解决噪音扰民方案。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一是将美景天城B区南门49栋前2支健身队伍场地移到美景天城早市市场的东西两侧位置；二是2处扭秧歌队伍将锣鼓镲取消，改用音箱；三是二人转队伍组织者考虑参与人员年龄及天气情况取消组织活动；四是一处交际舞队伍，音箱音量放置最低档位。五是按照第三方噪声监测机构提出60分贝以下音箱播放音量标准，各队伍遵照执行，超标播放者音箱予以没收处置。六是规范活动时间。各队伍在18时至19时40分间组织活动。2021年9月17日晚18时，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柳影路派出所现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使用高音音箱人员进行警告，对3台音箱设备予以收缴。 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柳影路派出所将坚持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此类问题，依法及时处置。 | 办结 | 无 | |
| 2 | 2523 | D2JL202109150082 | 成泰小区B6栋门前原定为建设体育设施，但是被亚泰物业和成泰开发商改为大型儿童游乐设施，每天早7点到晚8点噪音扰民，举报人之前反映过但是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现要求一是改为健身器材，二是拆除部分大型游乐设施。 | 长春市双阳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56号、第4批省内编号295号、第5批省内编号39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10号案件、第16批省内编号1735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3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2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185号重复。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成泰馨福小区，位于双阳区乐山路575号，由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9年末居民陆续办理入住。该儿童娱乐设施坐落在B6栋南侧，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场地内共有滑梯等7件儿童娱乐设施，于2021年6月23日设置完成。设置的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在用地规划审批中为小区“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符合小区总体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附件中《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第14款：“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规定，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小区内配置便民健身娱乐设施，也是兑现项目销售之初的承诺。但由于小区内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8月31日，小区物业已在此处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开放时间及相关提示牌，明确晚8点后不得使用该健身器材。对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派出所民警每天早6点到晚10点加强该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巡逻和监管。云山办事处已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强化服务，落实好早6点到晚10点现场劝解工作，引导小区居民娱乐时不扰民。住建局责成小区物业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儿童大声喧哗及时劝导，避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鉴于该居民对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存在不同意见，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已经开展入户民意调查，根据民意调查结果，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合适空间内增设成人健身器材，目前正在订购中。 | 办结 | 无 | |
| 3 | 2525 | D2JL202109150080 | 新立城镇爱国村西张家村民吴某方在村内河边建设猪舍鸡舍，把禽畜粪便堆放河边，产生严重异味，污染环境。 | 长春市南关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新立城镇前往举报地点核实，被举报养殖户吴某方位于爱国村、西张家油坊屯，属正在征收区域，该养殖户现有猪存栏170头，牛存栏34头，无鸡的养殖，产生的畜禽粪污暂存于该养殖户自行建设户处防渗储池内，每日由长春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至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集中存放设施，防渗池距离河道约15米，无外排口。养殖圈舍有异味产生，但该屯已整屯拆迁，仅剩余该养殖户迁出，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经查看附近河道，未发现粪污排放入河现象，河道周边无异味。但存在下雨时雨水冲刷圈舍，粪污流入河道的风险。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该养殖户复查，该养殖户正在陆续对养殖的畜禽迁出，现场仅剩10余头猪。 | 基本属实 | 下一步，净月区征收部门将全力推进对该养殖户的征收工作，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同时，在征收完成前长春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新立城镇将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按照已建立的畜禽粪污“日产日清”管理制度，监督第三方清运公司和养殖户对产生的粪污及时清运，坚决防止污染环境问题的发生。 | 办结 | 无 | |
| 4 | 2529 | X2JL202109150106 | 西环路与四联大街交汇处的车城名仕家园小区，该小区1栋3单元楼顶安装的11家饭店集中排烟道，产生异味、油烟及噪声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汽开区 | 油烟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7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汽开区东风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西环城路四联大街交汇车城名仕25B区1栋3单元楼下共有11家餐饮企业分别为：齐家北洋狗肉冷面馆家常菜、老街锅烙铺、福義德道口烧鸡灌汤包、一品红牛筋头巴脑、送福记宋记粥铺、壹圆麻婆豆腐、鑫旺烧烤、东呈烧烤、小毛小炉子烧烤、枫林兄弟烧烤、顺达米线京味烧烤鸽子海鲜大块肉，11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其中：齐家北洋狗肉冷面馆家常菜、老街锅烙铺、福義德道口烧鸡灌汤包、一品红牛筋头巴脑、送福记宋记粥铺、壹圆麻婆豆腐等6家餐饮企业分别通过自家烟道汇集至一个公共中餐主烟道，高空排放；鑫旺烧烤、东呈烧烤、小毛小炉子烧烤、枫林兄弟烧烤、顺达米线京味烧烤鸽子海鲜大块肉等家餐饮企业分别通过自家烟道汇集至一个公共烧烤主烟道，高空排放。 2021年8月2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共中餐主烟道和公共烧烤主烟道的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烧烤主烟道排放浓度0.456毫克/立方米，中餐主烟道排放浓度0.309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9月16日，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共中餐主烟道和公共烧烤主烟道的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烧烤主烟道排放浓度0.471毫克/立方米、中餐主烟道排放浓度0.365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当时施工建设时墙体封闭不严和第一次油烟检测时密封检测切口选择材料不当导致排烟管道内油烟侵入居民顶层阁楼，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17日，东风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共中餐主烟道和公共烧烤主烟道的油烟排放进行第二次检测后，及时选择合适材料来修补油烟排放检测的切口，现已修补完毕，油烟排放检测切口已完全密封，整改完毕。 下一步，汽开区东风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将对齐家北洋狗肉冷面馆家常菜、老街锅烙铺、福義德道口烧鸡灌汤包、一品红牛筋头巴脑、送福记宋记粥铺、壹圆麻婆豆腐、鑫旺烧烤、东呈烧烤、小毛小炉子烧烤、枫林兄弟烧烤、顺达米线京味烧烤鸽子海鲜大块肉等11家餐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向餐饮企业经营者宣传有关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和督促餐饮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二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督促餐饮企业作业时全程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通过高空排烟管道排放油烟气体，督促该11家餐饮企业餐饮商户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三是定期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内容，不断强化巡查、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与常规工作同安排、同部署。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5 | 2536 | D2JL202109150078 |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民反映 一是村书记郭某丰自2000年起,非法侵占本村9组1公顷林地,毁坏林木,非法采沙;二是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沙;三是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棵,非法采沙3处。第一个沙场大约9亩,第二个沙场占基本农田4亩,第3个沙场是耕地,面积不详。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2547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苇子沟靠山村现场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举报地点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后再未曾采砂。举报非法侵占本村9组1公顷林地,毁坏林木不属实,举报非法采砂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1997年第二轮土地分配的时候,靠山村9组荒山没有分给个人。经现场踏查,该处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不是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郭某峰仅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2019年以来郭某峰没有非法采砂及砍伐林木违法行为。举报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棵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西山共有三个沙坑,共占地面积12434平方米(其中东侧沙坑6689平方米、中间沙坑2587平方米、西侧沙坑3158平方米),地类为荒草地未利用地,有历史采砂痕迹,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采砂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和耕地问题不属实。</p> | 部分属实 | <p>第一个问题:针对郭某峰2006年至2008年非法采砂行为,因其违法行为久远,且在此期间尚有村民修路等自用在此采砂,其违法面积已无法核实,不能再行追溯,无法进行处罚。村民采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要求,不予处罚。九台区政府将责令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行为。</p> <p>第二个问题: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p> <p>第三个问题:针对该问题,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p> | 办结 | 无 | |
| 6 | 2537 | D2JL202109150077 | 荣鼎康城B区14栋众信汽车修理部,油漆异味严重,且汽车打磨抛光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 长春市绿园区 | 大气、扬尘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同心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众信汽车修理部实为绿园区众信汽车维修店,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现场有补漆设备,无喷漆间,未发现喷漆行为,但车间内存在漆桶,有异味。经向汽修店负责人核实,其此前有室外打磨汽车配件行为,加工时产生扬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 属实 |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绿园区众信汽车维修店负责人立即清理补漆相关设备,不得在居民楼下增设喷漆、补漆工艺。营业时需在车间内封闭进行,不得在室外进行打磨。针对绿园区众信汽车维修店无净化设备进行喷漆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拟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与属地将加强对该汽修店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題,及时进行处置。</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7 | 2538 | X2JL202109150097 | 一是2018年，九台区石场采矿证陆续到期，石场向九台区政府申请采矿权转让，九台区政府自然资源局以矿山整治为由不予批准，对九台区矿山“一刀切”全部关停。二是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无相关手续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1.4万立方米。为逃避监管，在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举报人诉求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号、第17批省内编号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p> <p>第一个问题：经查，截止2016年底，九台区共有采石企业34家，其中13家采石场位于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石头口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为松花江流域重点水源治理项目，按照《九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九台区东湖镇团山子村十三家采石场进行政策性关闭的通知（九府发〔2012〕24号）文件要求，为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13家采石场已于2017年已依法关闭、取缔、拆除所有采石加工设备并清运出水源地保护区。按照要求对13家采石场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于2019年11月通过省市相关专家验收。其余21家采石场分布在九台区3个街道办事处域内（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17家，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域内1家，城子街道办事处域内3家）。其中2018年，采矿许可证到期采石企业14家，符合采矿许可证延续条件的企业5家，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企业2家。14家采矿许可证到期的采石企业，在14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越界开采、无林地审批手续开采等不同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有采石企业向九台区政府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采矿权转让申请。2018年4月，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符合条件的5家采石企业办理了采矿权延续审批手续，允许5家采石企业继续开采。2018年8月7日，按照《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联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场进行停产整顿，并明确停产整顿企业整改后符合生产要求的可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复核验收申请。经各相关部门联合实地复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5家采石场因存在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治。2020年3月，九台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经科学论证，对九台区建筑石料进行了重新布局，科学划分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2021年，规划备选区内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补偿退出、采矿许可证注销后，九台区按照采矿权交易流程，通过招拍挂方式，推出新立的采矿权，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该矿山已于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该矿山已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正在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九台区本着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即将在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推出第二个新立采矿权，现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的原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准备出让的相关材料，将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交易流程，配合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好出让工作。九台区露天采石场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逐年依法依规整治。因此，举报九台区对矿山“一刀切”全部关停的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的《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安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5月没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立即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测量核实。2021年8月5日出具《九台区土们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安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在矿区东北侧，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立方米。综上，非法开采情况属实，非法开采时间及非法开采量与举报问题不一致。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开始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石料1.4万立方米”问题基本属实。</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矿产资源管理所负责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聘请有资质监测机构，对该企业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并出具日常监测报告。因此，举报“为逃避监管，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问题不属实。</p> | 部分属实 |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针对非法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的问题，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责令该企业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73,955.20元。该企业已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并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现已履行完处罚决定。</p> <p>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管理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管理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核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p> | 办结 | 无 | |
| 8 | 2540 | X2JL202109150099 | 公主岭内河西侧、花市南有一露天铁皮加工工作坊，营业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 长春市公主岭市 | 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经公主岭市河南街道、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现场调查，公主岭内河西侧共4家金属加工工作坊：公主岭市海威排烟管道制作店、王河白钢加工金属加工厂、公主岭华嘉金属加工厂、公主岭市田野排烟设备商店。现场核查，发现4家金属加工工作坊正在室外经营加工，确有噪音，存在噪声扰民问题。</p> | 属实 | <p>2021年9月16日，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要求公主岭市海威排烟管道制作店、王河白钢加工金属加工厂、公主岭华嘉金属加工厂、公主岭市田野排烟设备商店4家金属加工工作坊全面清理，禁止室外加工经营。已现场完成整改。</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加强对上述地区管理，定期巡查，督促4家金属加工工作坊按照作息时间作业，严禁在规定时间内以外加工经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p>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9 | 2547 | D2JL202109150072 |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村民反映 村书记郭某丰，一是，2000年起，非法侵占本村9组1公顷林地，毁坏林木，非法采沙。二是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沙。三是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颗，非法采沙3处。第一个沙场大约9亩，第二个沙场占基本农田4亩，第3个沙场是耕地，面积不详。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253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苇子沟靠山村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地点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后再未曾采砂。举报非法侵占本村9组1公顷林地，毁坏林木不属实，举报非法采砂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1997年第二轮土地分配的时候，靠山村9组荒山没有分给个人。经现场踏查，该处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不是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郭某峰仅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2019年以来郭某峰没有非法采砂及砍伐林木违法行为。举报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颗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西山共有三个沙坑，共占地面积12434平方米（其中东侧沙坑6689平方米、中间沙坑2587平方米、西侧沙坑3158平方米），地类为荒地未利用地，有历史采砂痕迹，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采砂占用破坏基本农田和耕地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第一个问题：针对郭某峰2006年至2008年非法采砂行为，因其违法行为久远，且在此期间尚有村民修路等自在此采砂，其违法面积已无法核实，不能再行追溯，无法进行处罚。村民采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要求，不予处罚。九台区政府将责令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行为。 第二个问题：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 第三个问题：针对该问题，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 办结 | 无 | |
| 10 | 2549 | D2JL202109150070 | 十字街以南全家福及老蒋屠宰店，随处堆积屠宰废物及垃圾，异味严重。 | 长春市农安县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农安县环卫处、农安县黄龙街道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全家福及老蒋屠宰点实际为农安县农安镇老太太烤鸭店和农安县农安镇老蒋烤鸭店的屠宰场所，位于十字街以南古城街东侧，为棚户区，均未取得畜禽屠宰经营许可证。 农安县农安镇老太太烤鸭店屠宰场所为自家房屋，占地面积约200平米，用于屠宰加工是3间平房约70平方米，车间为水泥硬化地面，屠宰废弃物堆放在车间角落，异味严重；院内堆放有部分生活垃圾和装活禽的笼子，院子南侧圈有少量活禽。农安县农安镇老蒋烤鸭店屠宰场所为租赁，占地面积约200平米左右，用于屠宰加工是3间平房约80平方米，车间为水泥硬化地面，屠宰废弃物堆放在车间，异味严重；现场发现院内有生活垃圾堆放，没有活禽存放。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调阅资料，2021年8月26日，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曾对两家屠宰点同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改；并拆除相关屠宰设施，对屠宰场所进行全面清理和消毒。 | 属实 | 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2021年9月16日对全家福、老蒋屠宰店再次检查时发现其整改不到位、未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37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上述两个屠宰点予以关停（农农（动监）罚（2021）22号、农农（动监）罚（2021）23号），两商户已对自家院内的生活垃圾及屠宰废弃物进行了彻底清理，清理后用生石灰进行了消毒。目前，两处屠宰点已将屠宰废弃物均送与周边农户堆肥发酵还田，生活垃圾及屠宰废弃物已彻底清理完成。同时，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两处屠宰店已经立案调查，后续将依法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11 | 2550 | D2JL202109150069 | 一是北湖开发区中科大街与光机路交汇澳海澜郡区3栋后面有一处空地，里面全是杂草和建筑垃圾，一直无人清理，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二是该小区2栋旁边有一建筑垃圾堆放点，建议及时清理并适当时候搬离此处。 | 长春新区 | 垃圾 | 经调查，群众投诉的问题属实。 接到案件后，长春新区执法局、北湖社区、之悦社区前往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投诉的问题部分属实。 该处空地处于澳海澜郡小区北侧，属于长春北湖开发区未出让的土地，经现场核实，此处确有部分野生杂草，但并无建筑垃圾。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投诉的问题属实。 小区2栋北侧是物业公司为整个小区业主装修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目前小区处于业主陆续入住的状态，经现场核实，因近期降雨，目前存在少量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 属实 | 第一个问题：针对澳海澜郡A区3栋后面空地存在杂草的问题，北湖开发区住建委已安排绿化人员及时对杂草进行清理，后续将随时跟进，同时由澳海澜郡小区物业在3栋北侧增设垃圾桶及警示标牌，避免3栋居民乱丢垃圾，确保该处空地整洁有序，努力提升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第二个问题：针对小区2栋北侧建筑垃圾堆放点问题，经北湖街道、之悦社区、澳海澜郡物业多方沟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1.物业公司立即对2栋北侧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在建筑垃圾清理完成前，进行苫盖，避免建筑垃圾点扬尘，清理工作已于9月17日夜间完成，建筑垃圾已运送至北湖垃圾消纳场。 2.物业公司制定《澳海澜郡A区建筑垃圾堆放点管理办法》明确建筑垃圾堆放点清理时间、清理标准，并由社区监督执行。 3.因小区目前入住率只有60%，仍有部分居民未完成装修，建筑垃圾堆放点有其存在的必要，一旦小区居民入住率达到90%以上，物业将根据《澳海澜郡A区建筑垃圾堆放点管理办法》进行拆除。 | 办结 | 无 | |
| 12 | 2553 | D2JL202109150066 | 南四环与欣和街华润万象府A9栋103室破坏小区内公共绿化带及围栏铺设通道。 | 长春市净月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博硕街道中队前往举报现场调查核实，华润万象府小区A9栋103室业主破坏自家围栏及围栏外部分绿化带铺设了一段石板路，占地约1平方米。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16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对A9栋103室业主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BS310号），责令其9月22日前整改违法行为。 2021年9月17日，长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博硕街道中队复查，A9栋103室院外违规铺设的通道已自行拆除，同时对该处被破坏的绿地进行撒土，栽植绿篱。 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博硕街道中队、小区物业将加强对该园区的日常管理，加大巡查力度，避免毁绿问题发生。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3 | 2554 | X2JL202109150088 | 反映圣达美安小区6栋101、102住户占用破坏小区绿地的问题。 | 长春市净月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6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福祉街道中队前往举报地点核查 经比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提供的《长春中信城二期住宅项目5#地块总平面图》，6栋101、102业主未占用公共绿地。但曾有占用小区内其他公共区域建设凉亭、围墙等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2021年5月14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对圣达美安小区6栋101、102业主分别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D101、长净执改字2021第D102），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5月19日两户对围墙等建（构）筑物进行了彻底拆除。因此，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福祉街道中队将监督物业加强巡查监管 避免毁绿问题发生。 | 办结 | 无 | |
| 14 | 2557 | X2JL202109150094 | 德惠市光明街与迎新街之间和平公路两侧和平路露天市场，一是商贩摊位非法占道，凌晨四五点钟进入市场，拖拉机、鸡鸭等噪音扰民，市场内垃圾和污水随意排放，产生异味。二是市场中间有一违建废品收购站，废品脏乱，污染环境。举报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 未得到有效解决。商贩们为逃避监管，在检查期间撤离。举报人诉求彻底取缔露天市场，查封非法经营的废品收购站。 | 长春市德惠市 | 垃圾、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德惠市执法局会同德惠市环卫处、德惠市工信局、德惠市住建局前往德惠市光明街与迎新街之间和平路两侧和平路露天市场核实 问题一：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和平路市场是德惠市城区唯一一处露天菜市场 位于德惠市和平路，为附近商户、周边乡镇进城的菜农、部分就业困难的群体，该市场已形成20多年。旺季时，有90多个固定摊位，流动摊位70多个，淡季时有固定摊位30个左右。 1. 经查，该市场每天早五点左右，有部分城市周边菜农驾驶农用机动车驶入，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噪声，有2处摊位售卖肉鸡，产生鸡叫声，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2. 现场检查，市场内大部分流动摊位在道路两侧摆摊设点经营 存在占用机动车道的问题，非法占道问题属实。 3. 经查，该市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德惠市环卫大队派6名环卫工人每日巡查清理，负责对商贩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及市场巡回保洁 由于摊位多、人员密集，环卫工人作业难度大，存在保洁工作不及时导致垃圾堆存的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个别水产品商贩在经营过程中水箱内水溢出，存在未及时清理的情况。“市场内垃圾和污水”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二：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现场检查，案件中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德惠市超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该收购站位于该市场第三栋楼旁胡同内，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收购站经营者租居民库房回收废旧纸壳、矿泉水瓶、泡沫制品，定期转运出售，不进行拆解，库房门口有部分废品堆放。进一步调查，该收购站未按要求在公安部门备案，库房南侧2米处建有塑料棚，存放生活用品，属于违章建筑。举报问题基本属实。举报人曾反映过该问题，德惠市执法局对该市场每日进行巡查监管 部分流动商贩在巡查期间逃避监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部分属实 | 问题一：一是近期整改计划：考虑到该市场内商贩大多数是弱势群体 其经营收入是主要生活来源。德惠市执法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市场内的管理 每日4：30开始指派专人对进入该市场的商贩及车辆进行监管，督促其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合理规划市场区域和摊位布局，解决占道问题。德惠市环境卫生清理大队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力度 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水平，确保市场内生活垃圾和污水得到及时清理 保持市场的干净整洁。德惠市住建局加强对该区域污水管网的维护，确保该市场生活污水及时收集 进入市政排水管网。 二是德惠市政府计划在西北外路段规划建设一处新的综合农贸市场 面积79304平方米。目前，已完成选址，近期将进行招标工作，预计2022年10月份投入使用。届时将该市场迁移至此处，彻底解决该市场噪声扰民、排放污水、占道经营的问题。 问题二：因该收购站长期亏损，经营者已无意经营，针对未在公安机关备案、废品随意堆放、违章建筑的问题，经德惠市执法局、工信局工作人员上门沟通，经营者承诺不再从事废品收购行业，将现存的废品转运出售，拆除违规建设的塑料棚，恢复原状，2021年9月23日已全部清理完毕。德惠市执法局、工信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合法合规经营。 | 办结 | 无 | |
| 15 | 2559 | D2JL202109150065 | 大岭镇富民大街与兴岭路交汇北行500米左侧，在2020年4月长春市金泽物流占用一般耕地约5-5万平方米修建停车场，破坏生态环境。 | 长春市市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大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同时依据公主岭市土地测绘大队现场实地勘测、空间规划科及规划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部门测绘数据与土地利用数据库比对分析，长春市金泽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大岭镇 共有两块土地，用于停放车辆。 地块一：位于大岭镇黄花村，占地面积40744平方米，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吉[2020]公主岭市不动产0001337号），批准用途为仓储用地，该公司在实际使用中未超出审批面积，也未改变批准用途，现用于停放车辆。 地块二：长春市金泽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租赁公主岭市大岭镇兴岭牧业小区场地，该牧业小区在2011年10月办理土地审批手续，批准面积为20000平方米，土地地类一般农田，长春市金泽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建设停车场，占用13874平方米一般耕地硬化地面，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7月，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排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用地行为。2021年7月12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向长春市金泽物流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公自然资源执改[2021]87号），责令该公司5日内自行拆除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状。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已拆除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状，现停车场已关闭。 | 办结 | 无 | |
| 16 | 2563 | X2JL202109150084 | 秋家村村民反映，长春市绕城高速北侧，生产集装箱厂区内，有化工粉尘加工厂、铁工厂，生产时产生扬尘，没有环保审批手续，影响周边环境。 | 长春市宽城区 | 其他、扬尘 |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经济开发区执法局到长春市绕城高速北侧生产集装箱厂区内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集装箱厂名为长春市天原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配件销售及维修，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厂区内其他企业3家：1.长春市瑞海通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及关闭生产车间大门 有扬尘现象；2.宽城区东宇废品回收站，主要从事废旧钢铁回收、打包，现场生产未见扬尘产生；3.长春市恒固建材有限公司，从事水玻璃材料配比，于2019年4月停产，2020年10月已搬离。现场无化工粉尘加工厂及化工粉尘加工行为。9月17日，专业技术人员对工业园区进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上下风向4个点位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6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毫克/立方米），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长春市瑞海通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 文号（长环宽审[2019]035号）。验收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长春市天原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宽城区东宇废品回收站成立于5月，根据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该厂区管理 要求长春市瑞海通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规范企业经营生产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17 | 2564 | X2JL202109150089 | 冬季，深夜环卫部门清雪时，产生噪声，并将清理的雪倾倒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大顺小区27栋的马路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长春市南关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经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实，目前城市冬季清雪作业时普遍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模式，遇有中到大雪时，进行24小时倒班作业，中雪2-3日内清理完毕，大雪7日内清理完毕。作业过程中确实会产生一定噪音，并将达顺小区积雪暂时堆放在至盛路边，后集中清运，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下一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清雪作业培训 规范清雪作业，尽量降低作业过程中的噪音。居民区内尽量避免夜间作业，确遇中到大雪需要进行夜间清雪，及时与居民沟通，争取居民理解和支持，同时加大清雪车辆调配，尽量不把积雪堆放在路边，第一时间清运。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8 | 2566 | X2JL202109150092 | 长春市凯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从2017年开始，在尾气检测过程中存在借车、替车问题，一是车间内不同检测车线的废气分析仪交叉使用，尾气数据造假；二是使用一辆红色奇瑞轿车、一辆车牌号为吉AD38F2、一辆车牌号为吉AA777G的车来代替不合格的车辆作检测 检测作假。举报人希望核查此事、严肃处理。 | 长春市市区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长春市凯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 该公司共有4条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位，于2014年10月建成，同时取得检验检测资质，2015年3月开始检车，每年均通过质监部门资质审核。1、2号工位设置为汽油车（稳态工况法、双怠速法）检测工位，3号工位设置为汽油车（稳态工况法、双怠速法）和柴油车（加载减速法、自由加速法）检测工位，4号工位设置为柴油车（加载减速法、自由加速法）检测工位。 经排查，该企业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位检测设备均符合国家标准 管径连接正常，无断点、无开关。检验场地墙面及地面均无孔洞 查验地面线槽，无多余管径。经对厂房外侧周围环境勘查及检测场地内现场检查，未发现疑似替车检测情况。根据近期机动车环保检验在线监控系统大数据抽查及现场检查，暂未发现企业存在检验过程中违反规定操作行为及数据异常 恒值等现象。 第二个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7日，针对投诉人提供的吉AD38F2、吉AA777G车辆信息，再次进行调查核实，未在现场检查及日常视频监控中发现上述车辆 也未发现使用上述车辆或其他车辆进行替车检测的现象。 | 不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将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帮扶和乱象整改 举一反三，强化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办结 | 无 | |
| 19 | 2567 | X2JL202109150079 | 朝阳区雍景豪庭住宅楼一楼商铺三分熟原味烧烤店 营业时产生烟尘和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朝阳区 | 油烟、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和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雍景豪庭住宅楼一楼商铺三分熟原味烧烤店核实 群众反映的“三分熟原味烧烤店”为“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84RTQX7D），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同德路162号雍景豪庭B座一楼门市，经营项目为烧烤，营业时间为14时至次日1时，共18层，1楼为商用门市，2楼以上为商用公寓。 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噪声源为一楼平台南侧厨房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源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59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操作间全封闭，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于2021年9月27日前，对超标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措施进行整改 整改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整改后噪声源进行检测 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 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进行油烟检测，油烟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为0.841毫克/立方米，检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强对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的管理、检查力度，督促商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0 | 2569 | X2JL202109150078 | 九台区其塔木镇冯家村书记刘某某非法开采山皮石 从2016年至2018年在冯家村4、7、8社开采山皮石数十万立方米，从2018年至2021年在冯家村7、9、12社开采山皮石及山皮土数万立方米，破坏生态环境。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9批省内编号2244号、第20批省内编号2370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8号案件重复或相似。 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其塔木镇冯家村进行核实 九台区其塔木镇冯家村一、四、七、八、九社共调查出采石坑8处。其中，一社有1处，位于冯家村一社西北沟；四社有2处，分别位于四社东山、西山；七社有2处，分别位于七社东山、西山；八社有2处，分别位于羊鼻子岭东侧、村民张某某家附近；九社有1处，位于羊鼻子岭西侧。四、七、八、九社的共6处采石坑无近期开采迹象，一社西北沟采石坑2021年初有开采情况、八社村民张某某家附近的采石坑2016年有过破坏林地情况。 经查，其中位于其塔木镇冯家村四社西山、七社东山、八社羊鼻子岭东侧、九社羊鼻子岭西侧的4处采石坑，属于2018年九台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投诉案件中的举报地点，由原九台区国土局配合其塔木镇政府调查处理 四处采石坑已于2020年6月20日前恢复植被，从2018年至今无破坏林地，毁林采石行为，案件已经处理整改完毕，已做销号处理。 另外4处，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现场勘察，对比2016年至2020年林地一张图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一是位于四社东山的采石坑所在地块属非林业用地 采坑系多年前村民自用、集体修路开挖所形成，2016年以来无毁林采石行为；二是位于七社西山的采石坑系多年来村民自用、集体修路所形成，2016年以来并没有毁林开采行为；三是位于一社西北沟位置的采坑于2021年春季，为了对其塔木镇冯家村一社水泥路段的桥涵进行加固 田间路进行修补。处于非盈利目的，为了保障村民安全通行，一社主任李某某组织人员在此取砂石料约100立方米，没有个人出售谋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不予追究当事人责任。四是位于八社村民张某某家附近的采坑所占地为林业其它无立木林地 破坏林地面积262平方米，没有毁林行为，系2016年春季国有林场卢家管护站为了保障大榛子园运苗 对上山路段进行维护导致的，胡家管护站已将该地块的植被恢复完毕，因该处已经恢复植被，且情节轻微，当事人主动弥补违法行为，其塔木政府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 没有追究当事人责任。 综上，非法破坏林地情况基本属实，责任人并不是其塔木镇冯家村书记刘某某 经核查，反映冯家村书记刘某某有破坏林地、伐树采石后进行贩卖的行为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各属地单位，加大对全区域内矿产、山林资源的的巡查监管力度，为保护九台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保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 办结 | 无 | |
| 21 | 2570 | X2JL202109150075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昌小区，该小区内多家一楼居民随意搭扩阳台，设立围挡护栏，占用小区公共道路和公共绿地空间等问题。 | 长春市朝阳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西昌小区进行核实 经现场调查，西昌小区建于1988年左右，分三期建设，区域范围为：南起南昌路，北至新华路，东起建设胡同，西至安达街，分为西昌小区东区和西区。共有居民楼130栋，属老旧散小区。 经执法中队组织人员现场排查，西昌小区居民楼一楼外扩阳台共有106处，分别外扩约30公分；简易护栏圈占公共绿地共有10处、26户，但都未占用公共道路。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经长春市朝阳区清和执法中队现场查看，外扩的106处阳台，建设年代久远，属历史遗留问题。外扩部分基本为抵抗冬季严寒所做的阳台保温 扩建部分，不压占燃气管道，不占用公共道路，不阻碍消防通道，不影响人员出行，不影响市容市貌，不影响公共利益和相邻住户利益。扩建部分主要用于居民日常生活所用厨房、卫生间和储物间，并且扩建部分有水、电、气、热等各类管线，如果进行拆除，居民恢复难度非常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拆除易造成当事居民有过激行为，攀比相邻其它小区一楼外扩阳台，造成连锁反映，形成群体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存在重大信访隐患，因此，目前暂不宜拆除。 对10处用简易护栏圈占公共绿地的住户，清和执法中队已于9月16日张贴了拆除告知书，已于9月21日全部拆除完毕。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22 | 2572 | X2JL202109150074 | 中海国际社区C区前多处污水井污水直排到南溪湿地公园，导致河流被污染，异味严重。 | 长春市南关区 | 水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16号、22号、24号、38号、68号、110号、186号、210号、234号、236号、244号、246号、249号、250号、263号、269号、319号、322号、339号、347号、351号、359号、364号、375号、380号、388号、390号、743号、875号、1154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市建委组织南关区政府、净月管委会、长城投集团前往中海国际社区C区区域及南溪湿地公园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周边污水井无冒水及直排现象，居民投诉被污染的是南溪湿地君子湖，主要是由于汛期雨水较大时荷香路市政道路上的雨污水冒溢，通过雨水口进入湖内，对君子湖水体造成了一定的污染，并产生异味，旱季时不产生此情况。经排查，雨季期间市政管网污水冒溢的主要原因：一是受上游净月区农大明沟被截断，新沟未形成；二是上游净月区、南关区部分住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没有雨污分流，导致降雨期间上游大量雨水混入污水管线，管线内积水量增加，水位上升，来水量远超东南污水厂设计负荷，导致在此区域末端最低点的污水检查井产生冒溢，流入道路雨水口，排入公园水体。 | 属实 | 针对此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一）净月管委会重点对上游部分住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再排查，加快推进当前11处雨污分流改造，计划2022年6月末前完工；加快启动农大明沟建设，力争2022年6月末前完成。 （二）南关区政府加大合流问题排查力度，制定分流方案，发现雨污合流问题立即查立改，力争2022年6月末前基本完成。 （三）市建委已经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一是降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二是对彩霞街污水支线进行了封堵，防止主干管的污水倒灌至该支线，通过水泵强排方式将彩霞街支线的污水排入主干管下游；三是及时打捞湖面漂浮物，增加曝气曝氧设备，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在9月6日至16日降雨期间，彩霞街与荷香路区域检查并未发生冒溢现象。 届时，该区域上游雨污分流和农大明沟整改完成后，该问题可基本解决。 目前，市建委、南关区政府、净月管委会已先后于8月29日和9月5日同中海国际社区居民群众代表进行了两场见面会，通过充分沟通交流，现场答疑解惑，中海国际社区居民群众代表对以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表示认同。下一步，我们继续与社区居民群众保持沟通，定期将工作情况向社区居民群众进行通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3 | 2574 | D2JL202109150064 | 站东和泰府小区东侧为榆树市火车站，火车轨道距离该小区24米，该处全天有火车轨道摩擦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长春市榆树市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站东和泰府小区东侧为榆树市火车站，火车轨道距离该小区24米，该处全天火车轨道摩擦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属实。此件与第10批1092件、第14批1536件、第15批1573件、第17批1993件、第19批2208件重复。2021年9月7日下午15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到现场检查。群众反映的铁路噪声问题为站东和泰府南侧铁路火车鸣笛、刹车噪声。铁路与小区居民楼最近24米。火车行驶至站东和泰府小区西侧路段时，有使用老式驼峰编组减速器制动刹车行为，发出较大刺耳声音。2021年9月7日15时30分，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火车刹车与鸣笛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点位位于站东和泰府南侧，距离铁路外轨25米，该处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为89.1分贝，超过《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中规定的限值，群众反映的火车噪声影响居民休息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10日，榆树市政府召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榆树市住建局、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火车站主要负责人召开了专题会议，计划由铁路部门在站东和泰府、鸿运小区与榆树火车站用地界线位置建设声屏障设施80米。鉴于目前榆树火车站改造尚未完成，且冬季施工无法施工等因素影响，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声屏障设施建设任务。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4 | 2577 | X2JL202109150091 | 九台区城区及乡镇内浴池盗采地下水作为洗浴用水 | 长春市九台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前往九台区浴池进行现场核查 九台区城区及乡镇共有洗浴45家，使用自来水13家，使用地下水32家。经现场调查，使用地下水32家中，有25家办理取水许可证，7家正在办理，现处于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阶段。在此期间，7家浴池虽未取得取水手续，但已足额缴纳水资源费，不属于盗采行为。综上所述，使用地下水作为洗浴用水属实，盗采地下水不属实。 | 基本属实 | 下一步，九台区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将督促浴池与论证公司沟通，加快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尽快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一个月内发放取水许可证。 鉴于九台区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在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前提下收取水资源费的行为。区纪委监委已对此事介入调查，将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 办结 | 无 | |
| 25 | 2578 | X2JL202109150070 | 好景山庄小区24栋居民反映，南部快速路距离居民楼仅有15米，车辆往来产生大量废气和粉尘，噪声严重超标，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南关区 | 大气、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好景山庄小区现场核实。经查，该段南部快速路未加装隔音板，南关区交警大队于9月18日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在车辆经过时，确实产生尾气和扬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下一步，南关交警大队将针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特别是大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逾期年检等违法问题，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并成立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降低车辆噪声及尾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针对扬尘问题，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增加在日间和夜间循环对卫星路及南部快速路清扫作业频次，日间利用两台洗扫车采取两侧车道对向清扫的方式进行洗扫作业(9:00-11:00 13:30-15:30)，夜间采取单侧车道两台洗扫车同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两次洗扫作业(20:00-00:00东西向作业，01:00-04:00西向东作业)。同时，视交通流量情况，适时增加清洗频次，提高路面洁净度，最大限度避免扬尘扰民。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6 | 2582 | D2JL202109150062 | 光谷大街临近荷园路的污水井雨天返污水，晴天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 长春新区 | 水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1批省内编号13号案件、第二批省内编号73号、第7批省内编号68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光谷大街临近荷园路现场核实情况。经查，光谷大街临近荷园路位置，即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3个污水检查井少量返水，有异味。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污水检查井旱季不返水，汛期存在雨中及雨后短期返水现象，返水时有异味。其原因：光谷大街与众恒路交汇处位于南部污水处理厂汇水区，汇水面积大，降雨时抚松明沟、腰丁屯明沟、狼洞沟雨污合流水通过合流管线汇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超过该厂设计运行负荷，超量的雨污合流水造成管网内积水量增加，水位持续上涨，通过管线最低点的检查井返至路面污水上返路面后，进入雨水管道，从众恒路桥下Y12雨水口排出，进入永春河咖啡小镇河段，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 属实 | 群众反映投诉的问题，为2018年中督投诉重复案件，长春市对该问题高度重视，通过长春新区、朝阳区及市建设、水利等多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部分市政排水管线及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分流改造工作，同时加强汛期巡视巡查，清除吐口周边及河道土围堰及垃圾杂物等，有效缓解了汛期溢流量和溢流频次。为进一步推进解决溢流污染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长春高新区负责加强管网日常管理，确保永春河高新区段吐口上游市政管线下混接、错接问题。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前，对河道漂浮物、垃圾等及时清理。同时加大力度清理众恒路桥下Y12雨水口。 二是长春高新区负责对腰丁屯吐口上游的繁荣小区继续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雨污合流问题立即查立改，力争在2022年6月末前完成个别雨污水私接入污水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 三是市建委负责抚松明沟吐口上游市管市政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明年汛期前投入使用。 四是朝阳区负责继续开展抚松明沟、腰丁屯、狼洞沟吐口上游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合流情况全面排查、改造，力争在2022年6月末前完成重点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 五是市水务集团负责加快建设芳草街污水处理厂（计划2021年12月31日通水）和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计划2022年12月31日通水）。 上述系统治理措施陆续完成后，永春河的溢流污染将得到基本解决。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27 | 2590 | X2JL202109150080 | 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街与蔚山路交汇，早安长春7栋，该小区供暖循环泵放置在7栋地下车库，未采取任何隔音降噪设备，设备噪音影响学生学习和居民休息。 | 长春市辖区 | 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前往早安长春小区进行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早安长春7栋地下供热泵站是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早安长春换热站，位于该小区7栋地下负一层，换热泵站内共有13台水泵，其中供热循环水泵6台（3台在用，3台备用），补水泵6台（3台在用，3台备用），变频泵1台（调节一次网的水流量）。该站内3台在用循环水泵为静音循环水泵，墙体、屋顶设有隔音苯板。由于目前处于非采暖期，现场检查时水泵未运行，不具备监测泵站噪声条件。</p> <p>经调查走访，采暖期供热泵站运行时会对居民产生影响。2018-2019年采暖期和2020年12月曾有居民向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和长春贞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映过噪声扰民问题。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和长春贞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9年夏季检修期和2021年1月开展降噪改造，之后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相关投诉。</p>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于10月15日前完成静音循环水泵减震垫更换，将管线吊架与墙体分离等降噪改造工作，进一步减少噪声排放。待采暖期供热泵站正常运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对泵站噪声进行监测，确保该泵站噪声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28 | 2592 | X2JL202109150069 | 同德社区东煤新村东煤小区一楼门市多家饭店，破坏围墙，毁坏树木，铲平草坪，产生的油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朝阳区 | 生态、油烟、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针对破坏围墙、毁坏树木、铲平草坪问题：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投诉地点，对“餐饮企业破坏围墙、毁坏树木、铲除草坪情况”进行核实。红旗街道同德路旧城改造工程东煤小区段正在进行改造施工。东煤小区围墙为旧城改造内容之一，现已拆除，计划10月末建成新的小区围栏。在本次旧城改造过程中，保留了东煤小区原有树木，现场检查未发现原有草坪痕迹，未发现毁坏树木问题。因此，群众反映“破坏围墙”属实，“毁坏树木、铲平草坪”不属实。</p> <p>针对饭店油烟扰民问题：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东煤小区进行核实。经查，东煤新村1楼门市共有餐饮企业18家。其中20栋楼下有餐饮企业2家，分别为：传统兰州拉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7AYXH10；川天椒麻辣烫，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MA17AJAF84。19栋楼下有餐饮企业6家，分别为：三胖拌饭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7NK65X2；刘二山西刀削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4TQAS0G；缘香居排骨米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7QDGE9D；三品阁过桥米线，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401MA14B7UA4G；胖子原味蒸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822P87H；超越火锅鸡1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20104MA14TG002L。18栋楼下有餐饮企业4家，分别为：盛佰汇火锅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7W3L441；胖子麻辣烫全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4RJ1460；超越火锅鸡2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78PCT00；四川乐山大佛麻辣烫，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4BQR854。15栋楼下共有餐饮企业4家，分别为：王婆大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7LQUT8U；刘记火锅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78PCT00；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7KL298H；刘记光大火锅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84NA120E；桃花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MA84MT274L。21栋楼下有餐饮企业2家，好再来家常菜，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4AQSLOM；吴记包子铺，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2201040015162。经现场检查，吴记包子铺制作工序为蒸煮，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其余17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现场检查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17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检测，预计9月24日出具检测结果。</p> <p>针对饭店噪声扰民问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8家餐饮单位进行检测。 其中朝阳区缘香居排骨米饭店、朝阳区超越火锅鸡店、朝阳区吴记包子铺、朝阳区英胜牛肉拉面馆、长春市朝阳区麦为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朝阳区元盛佰汇火锅鸡店、朝阳区胖子原味蒸饺店、吉林长春超越餐饮有限公司、朝阳区福君益三品阁过桥米线店、黑子麻辣烫串店、朝阳区胖子麻辣烫全鱼店、吉林省桃花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区刘二山西刀削面馆、朝阳区韩式三胖拌饭馆、朝阳区王记好再来家常菜馆，以上15家餐饮单位检测结果符合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朝阳区黑哥王婆大虾火锅店昼间82分贝、夜间51分贝；朝阳区刘记光总店餐饮服务店昼间59分贝；朝阳区小街坊烧烤店昼间48分贝，夜间47分贝，以上3家餐饮单位检测结果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要求。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 部分属实 | <p>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强对投诉区域内餐饮商家的管理，检查力度，督促商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并加强对东煤新村现有树木的后期养护，加强日常的巡查，落实“三长制”精细化管理，防止出现毁坏树木，破坏绿地情况。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已对“吴记包子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朝执改字[2021]01200240号），限期9月28日前安装专用高空烟道。待油烟检测结果出具后，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朝阳区黑哥王婆大虾火锅店、朝阳区刘记光总店餐饮服务店、朝阳区小街坊烧烤店3家噪声排放超标餐饮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上述3家餐饮单位于2021年9月26日前，对超标噪声源进行整改，整改后视噪声源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商家加强厨房排风机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同时加强东煤新村一楼门市餐饮企业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及时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罚。</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29 | 2593 | X2JL202109150058 | 公主岭市大岭镇永和村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长春市福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严重的烟尘和异味;二是五屯村民王某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盖民房 三是村书记带头在集体土地、水库边上盖两座民房,指使祁某在一屯土地上强行盖两个大棚和两个小房。 | 长春市公主岭市 | 大气、生态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问题一,2021年9月16日,经大岭镇政府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到公主岭市大岭镇永和村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叫“长春市福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企业。遂向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未在其登记范围内查询到“福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长春市福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情况说明。大岭镇永和村书记也证实该村不存在长春市福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出具了相关证明。经进一步走访调查,大岭镇永和村仅有一家类似企业名称为:金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最近居民住宅大约1000米,与反映问题企业相似,遂进一步调查了解,该厂2016年建成,2018年5月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和清洗剂,自建成后由于市场等原因,始终处于间歇式生产状态,最近一次停产是今年7月份,现场调查时未发现烟尘及气味污染问题。但经过走访,周围居民表示在经过该厂时个别时段能闻到异味,偶尔有冒黑烟现象。举报长春市福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严重的烟尘和异味情况不属实,但该村金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类似情况基本属实</p> <p>问题二,经调查,王某亚系大岭镇永和村5组村民。群众反映的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盖民房实为王某清居住,产权人为王某清,王某清系王某亚的儿子。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并于2011年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通过对当事人王某亚询问调查得知,其房屋建于上世纪80年代,占用的土地为该村村民点用地。公主岭市土地测绘大队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测,空间规划科及规划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部门依据测绘数据与土地利用数据库数据比对分析,结果显示,该房屋占地面积75平方米,地类为村庄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此类土地允许建设住宅。永和村村委会为王某亚出具了“一户一宅”证明材料,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问题三,2021年9月16日下午,经实地踏查,该水库是原村班子通过集体发包出去的,不是现任村班子发包的;齐某租赁永和村一屯百姓的土地也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王某龙翻建房屋和齐某盖两个大棚和两个小房也为个人行为,永和村支部书记没有任何关系,故不存在书记带头、指使他人和强行行为。</p> <p>2021年9月16日下午,经大岭镇和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两次到现场进行调查,举报祁某在一屯土地上盖两个大棚情况属实,大棚建设地点在大岭镇永和村一屯,建设时间是2019年9月,面积400平方米,是齐某从永和一屯三名村民手里租赁的土地,正在进行蔬菜生产,建设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文件要求,建设的两个大棚不存在违规建设问题,也不存在强行问题。两个小房属于住宅和仓库,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也没有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 部分属实 | <p>问题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加大对吉林省金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督力度,并联合属地政府加强巡查检查频次。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密抽查频次,加强执法监管。待企业重新启动生产后将对烟尘和异味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做出相应处理。</p> <p>问题二,无。</p> <p>问题三,大岭镇自然资源局和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对未经审批的两个小房,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拆除并立案调查,逾期不拆除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针对此类事件我们一定加强管理,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0 | 2594 | D2JL202109150060 | 举报人反映:一是东新路410-5号东新热水浴,在后院内私搭乱建、堆放煤炭、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二是该处在室内打了一口井,抽取地下水,导致周边楼体塌陷;三是该处破坏后侧绿化带用于停车。 | 长春市二道区 | 垃圾、其他、生态、水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二道区住建局、二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道区交警大队及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分别前往东新路10-5号东新热水浴后院现场核实情况。</p> <p>第一个问题:经查,东新热水浴后院用带顶钢架挡雨,用于堆放大铁箱、未使用的过筛砂、日常工具等物品。该商户使用的热水来源为外购,未发现有煤炭堆放。有少量生活垃圾产生轻微异味。</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核实,该浴池室内无水井。在室外有一眼取水井,有取水许可证,属合法取水。此处房屋主体结构完好,外观无异常变化。未发现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无需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群众反映的“抽取地下水”情况属实,“在室内打了一口井”和“导致周边楼体塌陷”情况不属实。</p> <p>第三个问题:经查,东新热水浴门前现为方砖硬化铺装,存在施划车位,有车辆在此处停泊,无绿化带。由于该小区建设年代久远,通过查询长春市城建档案馆未查到相关规划文件,历史地图显示,自2016年4月起,此处均为方砖硬化铺装,不存在绿地。按照2018年6月4日区政府《研究2018年二道区停车位施划的相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二道区住建局负责请款工作,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按照区交警大队提供的施划方案,组织开展停车位施划工作”。</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 部分属实 | <p>第一个问题: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要求东新热水浴自行拆除带顶钢架,该商家已将堆放物放入室内储存,少量生活垃圾由街道环保分队用四轮燃油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并对该位置进行消杀,清除异味,现已整改完毕。</p> <p>下一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将对此处加强巡查检查,防止堆放物及异味扰民问题反弹。</p> <p>第二个问题: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举一反三,将进一步加强取水管理,尤其是对洗浴等重点用水户加强排查,严格按照取水许可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日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依法依规开展取水管理。</p> <p>第三个问题:下一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将对此处加强巡查检查,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增加对东新路路段的巡逻频次,加强管理力度。同时要求路面警力加强管理,规范执勤执法,对违停车辆进行依法处罚。</p>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31 | 2597 | X2JL202109150053 | 经开区经开供热集团，供热期间在周边排放大量白色漂浮固体颗粒物，对周边居民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居民要求：1.彻底解决污染问题，2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布环境监测指标，3该排放物是否影响居民身体健康，4该排放物是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长春市经开区 | 大气、其他 | <p>此案件与第十八批省内编号2111号重复。</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云港锅炉房现场核实，该公司2001年11月通过环评审批，2016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5台40吨/小时、5台35吨/小时燃煤锅炉，配备湿式除尘及氧化镁脱硫烟塔一体环保设施。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正在进行设备检修工作，不具备监测条件。</p> <p>2021年1月4日，接到群众举报，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排放白色漂浮固体颗粒物，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在用脱硫塔第一层除雾器出现破损（共三层），脱硫副产物随湿烟气逸出遇冷凝结成白色小颗粒，俗称“石膏雨”。导致附近小区露天停放车辆车身粘染“石膏雨”点。该公司对除雾器进行维修，并对受影响小区内业主免费清洗车辆。1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对该公司在用锅炉检测，检测结果为：二氧化硫浓度65毫克每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132毫克每立方米、烟尘浓度36.18毫克每立方米，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2021年1月15日18时10分，由于当日长春市出现极寒天气，该公司加大了供热负荷，司炉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设施老化，供热负荷突然增加后对脱硫系统造成较大冲击，致使脱硫除雾器出现故障，再次出现“石膏雨”现象，引发附近小区居民投诉。该公司发现问题后当即采取应急措施，启动其他热源厂备用调峰锅炉，18时40分设备恢复正常，调阅2021年1月份在线监控数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经走访附近居民，在2020-2021供热期间，该公司出现“石膏雨”现象除上述两次外再无此情况发生。</p> <p>为解决“石膏雨”现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对现有脱硫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及维修，该公司正在实施更换烟塔合一内部三层除雾系统、3层喷淋系统、2台脱硫泵，更换脱硫管道等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工作，计划于9月30日前完成。</p> <p>针对居民提出的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逐一进行核查。1.该单位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监督性监测数据可依照有关程序申请公开；3.举报人反映的白色漂浮固体颗粒物是由于除雾器出现故障，脱硫副产物随湿烟气逸出遇冷凝结成白色小颗粒，俗称“石膏雨”，该排放物未见有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明确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对“石膏雨”未做明确要求。</p> | 基本属实 |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以下整改要求：一、针对设备故障原因产生“石膏雨”问题；要求该公司建立设备大修长效机制，定期对除尘、脱硫等环保设施维修保养，避免运行期间出现类似故障；二、针对人为因素产生“石膏雨”问题；要求该公司加大对司炉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稳定运行，避免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三、要求该公司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及时发现隐患，科学合理调度运行生产；四、要求该公司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适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在2021年-2022年冬季供暖期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云港锅炉房锅炉开展监督性监测，按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2 | 2600 | D2JL202109150058 | 湖滨街与闷水路交汇925号楼楼顶，该养殖户在楼顶私自搭建一个彩钢房用于养殖鸽子，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诉求拆除彩钢房。 | 长春市朝阳区 | 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湖滨街与闷水路交汇925号楼楼顶进行核实，该楼顶楼存在4处私搭乱建鸽舍（3处彩钢结构，1处方钢结构）约100平方米，所有人为马某，楼顶天台存在鸽子粪便，存在异味扰民问题。</p> <p>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p> | 属实 | <p>2021年9月16日，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与此房主马某沟通确定拆除方案，此彩钢房需南湖街道协助拆除，将于10月15日前拆除完毕。拆除完毕后南湖街道将对此进行全面消毒，做到无异味、无粪便等情况。</p> <p>下一步，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及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辖区内饲养鸽子情况的巡查力度，发现室外违规搭建饲养鸽子情况立即禁止，防止出现扰民问题。</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33 | 2601 | X2JL202109150052 | 曙光街道通化路小区7栋楼前空地，闲置多年，垃圾遍地，臭气熏天。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彻底解决。 | 长春市南关区 | 垃圾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到通化路小区7栋楼现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通化路小区7栋楼前空地是2021年夹馅棚户区拆除后形成的空地，面积约为200平方米，周边已设置围挡，围挡内裸露地面有滤网苫盖，防止扬尘产生，现场未发现杂物、垃圾和异味，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垃圾遍地，臭气熏天”问题。</p> <p>经与12345市长公开电话投诉平台和曙光街道信访记录进行核实：2021年9月5日，曙光街道曾接到群众投诉，反映该空地垃圾扰民问题，曙光街道前往现场核实，该空地确有部分垃圾、杂物，产生少量异味，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9月8日，曙光街道将空地垃圾清理完毕，并将裸露地面进行滤网苫盖，在空地周边设置围挡，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彻底解决”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 基本属实 | <p>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已将空地改造工程列入2021年旧改计划中，将在该空地建设居民休闲活动广场，包含健身器材、景观、凉亭等设施，工程预计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工程竣工前，曙光街道将加强通化路小区7栋楼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清理保洁，确保该区域干净整洁。</p> | 办结 | 无 | |
| 34 | 2606 | X2JL202109150048 | 长春市宽城区田园牧歌小区居民反映，四环以南解放路以西有多家加工厂产生噪声及扬尘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长春市宽城区 | 噪声、扬尘 |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四环以南解放路以西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多家加工厂位于蔡家工业园区内，共计6家企业，分别为1.宽城区恒峰门业有限公司，从事卷帘门生产加工；2.长春市宽城区盛星非标机械厂，从事非标件机械加工；3.宽城区保峰再生资源回收厂，从事废旧轮胎回收粉碎销售；4.宽城区金盛源门厂，从事卷帘门生产加工；5.长春市新鹏物资有限公司，从事废旧汽车灯罩、塑料制品粉碎加工；6.宽城区鸿运门厂，从事卷帘门生产加工。</p> <p>其中宽城区保峰再生资源回收厂和长春市新鹏物资回收吉林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产生噪声和扬尘，其他4家未发现噪声及扬尘现象。宽城区保峰再生资源回收厂在倒运轮胎过程中，因地面未硬化产生扬尘，长春市新鹏物资回收吉林有限公司在原料粉碎过程中产生噪音，未采取降尘降噪措施。9月17日，专业技术人员对工业园区进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情况进行监测，上下风向4个点位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533毫克/立方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毫克/立方米），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宽城区保峰再生资源回收厂厂界噪声62分贝，标准限值为70dB，未超过标准值；长春市新鹏物资回收吉林有限公司厂界噪声73dB，标准限值为70dB，超过标准值。噪声扰民情况基本属实。</p> | 基本属实 |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噪声超标的长春市新鹏物资回收吉林有限公司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KC051号），责令其15日内对设备加装减震装置进行降噪，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字[2021]KC051号），罚款1万元。</p> <p>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对场地进行洒水喷淋降尘，封闭车间防止粉尘扬散，规范企业经营生产行为。</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35 | 2608 | X2JL202109150044 | 长春市德惠市五台乡治坡村村民反映 一是村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8社养牛户将牛粪随意堆放，污染河流。二是集中堆放点垃圾露天存放，数天清理一次，污染周边环境。 | 长春市德惠市 | 垃圾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6日，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前往德惠市五台乡治坡村核实 问题一： 1. 经查，该村已经建立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平均每4户配备1个生活垃圾收集桶，设置于村民门前。生活垃圾由与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签订垃圾处理协议的第三方公司（吉林省小为环卫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现场发现，该村8社有1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破损，附近村民将生活垃圾堆放至桶旁，且第三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清运。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 经查，该村8社共有4户养牛户，均为规模以下养殖户，未建粪粪池，平时将养殖粪污堆放至自家门前耕地中。该社3.6公里范围内无河流及支沟。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二：经查，举报反映的集中堆放点是藤蔓与部分秸秆收集池。该村共设有8个藤蔓与部分秸秆收集池，每个收集池面积约2.5平方米，高约1.5米。藤蔓与部分农作物秸秆由该村村委会负责组织定期清运至村级统一建立的藤蔓晾晒池。该池面积约480平方米，高约3.5米。平时对藤蔓与农作物秸秆进行晾晒，待秋后统一无害化处理。现场发现所有藤蔓与部分秸秆收集池未及时清理，池内未发现生活垃圾。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部分属实 | 问题一：1. 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责令第三方垃圾处理公司立即整改，更换五台乡治坡村8社破损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清运该处生活垃圾，并使用生石灰对清理后的垃圾堆放地进行消杀。当日已整改完毕。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情况将立即处理。同时，对第三方垃圾处理公司加强监管，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如未及时处理，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由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运营费用。 2. 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责令治坡村8社的4户养牛户立即将堆放在自家门前耕地中牛粪清理运村里“三防”散粪收集池内，并使用生石灰，进行消杀除味。当日已整改完毕。下一步，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监督该村养殖户规范处理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并运送至散粪收集池。 问题二：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责令五台乡治坡村委会立即将个藤蔓收集池内的藤蔓与农作物秸秆清运至村级统一建立的藤蔓晾晒池。当日已清运完毕。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监督治坡村委会及时清理藤蔓收集池。 | 办结 | 无 | |
| 36 | 2610 | D2JL202109150056 | 一是临河五条与公平路交汇处楼下有一排建材商店，占道经营堆放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遇风扬尘，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及出行；二是该处每天早上九点到晚上十点左右有装卸货物的噪声，导致周边居民无法正常休息。 | 长春市二道区 | 扬尘、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交警大队前往临河五条与公平路交汇处现场核实情况 第一个问题经查，“临河五条与公平路交汇处一排建材商店”具体为二道区鸿泰经销处（营业执照代码92220105MA17B3DP0B）、明泽物资经销处（营业执照代码92220105MA14Y14490）、二道区鑫龙跃物资经销处（营业执照92220105MA14J1FB4N）等3家商户，均存在占道经营堆放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现象，未进行有效苫盖，扬尘扰民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处二道区鸿泰经销处、二道区明泽物资经销处、二道区鑫龙跃物资经销处建材商店，从事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检查时未发现有装卸货物行为，经向商家调查核实，商家采用人工装卸方式，平时按订单时间装卸货物，装卸时产生一定的噪声，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已责令二道区鸿泰经销处、二道区明泽物资经销处、二道区鑫龙跃物资经销处建材商店立即将门前堆放的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进行清理，严禁占道经营。截止2021年9月16日15点10分，该处3家建材商店已全部整改完毕，现门前无占道堆放的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此处占道经营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避免扬尘扰民问题反弹。 第二个问题：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交警大队已要求二道区鸿泰经销处、二道区明泽物资经销处、二道区鑫龙跃物资经销处建材商家户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晚6时至次日早8时不得装卸货物，避免噪声扰民。商户表示，将积极配合并督促装卸工人落实相关要求。 下一步，二道区交警大队同时会加强此路段的巡逻管理频次和管理力度，发现违法车辆会依法进行处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强对此处商户的监督管理，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 办结 | 无 | |
| 37 | 2611 | D2JL202109150055 | 卡伦湖大街卡伦湖西侧湖边多处违建，违建房屋内经常有聚餐玩乐人员，并在湖内开快艇，垃圾随处乱丢污染水源地水质。 | 长春市九台区 | 水、生态、垃圾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卡伦湖（五一水库）现场核实。 举报的“卡伦湖”实为五一水库，举报的“西侧多处违建”实为卡伦湖度假村，距离最近的石头口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约2公里，该旅游项目在1993年由吉林省物资经销总公司独立开发，同原九台区水利局签订了关于水面承包用于旅游开发的相关协议。项目用地由原九台区市国土资源局审批，符合规定。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水上娱乐项目服务、餐饮、住宿等。经营管理时间为37年（1996年1月1日-2032年12月31日），2005年至2011年陆续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2008年4月该公司更名为吉林卡伦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湖边多处违建”问题。该公司已办理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公司建有板房等构筑物，用于休息、接待等，均在该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之内，不属于违章建筑。反映“湖边多处违建”问题不属实。 关于“湖内开快艇”问题。水面现有水上摩托艇6辆，是该旅游项目之一，仅对会员开放，且摩托艇为会员个人所有，反映“湖内开快艇”问题属实。 关于“垃圾随处乱丢污染水源地水质”问题。岸边确有少量水瓶、塑料袋、干草、废木柴等垃圾。项目所处的五一水库是防洪除涝、兼顾灌溉养殖的中型水库，并非水源地。反映“垃圾随处乱丢污染水源地水质”问题基本属实。 | 部分属实 |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政府责成吉林卡伦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度假村内垃圾全面清理转运，今后产生垃圾，日产日清。责成九台区水利局加强对该水库日常监管，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 办结 | 无 | |
| 38 | 2614 | D2JL202109150051 | 东环城路与珠海路交汇兰橙幼儿园，每天七点开始到晚上七点产生高音喇叭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长春市经开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文教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高音喇叭为兰橙幼儿园园内广播，兰橙幼儿园开园时间为早7:30，该园每天早7:30上班，7:40左右迎接幼儿入园，7:40-7:55做早操，9:30左右进行户外活动，期间会使用广播，晚4:10幼儿园闭园，个别幼儿会晚接，但最晚不超过晚6点，不存在晚7点还有广播的声音。 因此，举报兰橙幼儿园噪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文教局于早6:50到达兰橙幼儿园，7点之前该园尚未开园，7:10有教师到达幼儿园，7:30陆续有幼儿入园，期间并未使用广播播放音乐。因该幼儿园噪音扰民问题，经开区文教局现场约谈了兰橙幼儿园园长，要求该幼儿园除正常教学、早操、白天户外活动、晚操时间外，不允许开启室外广播，同时在今后组织开展活动时严格控制广播音量。兰橙幼儿园当场承诺将严格规范使用广播，防止噪声扰民。 下一步，经开区文教局将加大对该园的巡查力度，做好常态化监管，防止出现因广播音过大造成扰民问题。 | 办结 | 无 | |
| 39 | 2617 | D2JL202109150052 | 家苑路与卫星路交汇南部快速路上下桥位置噪音扰民 | 长春市南关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家苑路与卫星路交汇处现场核实。经查，该段南部快速路未加装隔音板。南关区交警大队于9月18日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属实 | 下一步，检测结果出来前，南关交警大队将针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特别是大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违法问题，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并成立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违法行为的监管处罚，最大限度降低车辆因违法行驶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40 | 2622 | D2JL202109150049 | 黄山路成泰紫檀府炭烤元素8分熟，执法局暴力执法拆除饭店商用排烟道，并告知举报人中央环保督察组走后再进行安装。整个双阳区饭店60%都无商用烟道但仍在营业，只有该饭店在有商用烟道、油烟净化设备，并且在排放油烟检测报告合格的情况下，却被强行关闭14天至今未让营业。 | 长春市双阳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双阳区纪委监委、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双阳区成泰紫檀府住宅小区位于双阳区黄山路以西 站前街以南，炭烤元素8分熟实为碳烤元素八分熟烧烤店，为该小区B5号楼与B6号楼之间临街商铺，2021年7月份营业，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调阅该小区规划资料 认定所谓的B6栋“商业烟道”为住宅楼体烟道，不允许该处商户接入。该烧烤店没有按要求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而是自行将铁皮制品烟道接入B6栋的住宅楼体烟道中，违反了小区规划中“商户烟道不允许接入住宅楼体烟道”的规定。据此，2021年9月4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烧烤店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1〕020020号），责令其停业，并对楼顶裸露铁皮制品烟道进行了切割拆除，2021年9月4日晚9点已拆除完毕。2021年9月7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碳烤元素八分熟烧烤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1〕020039号），责令其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与环保督察组结束本轮督查返程时间无关。整个拆除过程，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完全按照法定程序 并在涉事相对人（碳烤元素八分熟烧烤店业主、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泰紫檀府住宅小区居民）全程见证、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实施，不存在暴力执法情况。由于该商户自2021年9月4日停业后一直没有按照要求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规定 不允许其恢复营业，至今已超14天。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双阳区城区内主要街路3家餐饮店进行了抽样调查，其中22家均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且运行正常，只有满家铺子1家没有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商用烟道安装率已超90%。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满家铺子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1〕02073号），责令其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餐饮商户的日常监管 强化巡查、检查力度，督促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配备专用高空排放烟道，防止油烟、噪音扰民情况。 | 阶段性办结 | | |
| 41 | 2623 | X2JL202109150031 | 长春市南关区好景山庄小区28栋，在东岭南街与卫星路交汇处，来往车辆产生噪音和粉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市辖区 | 噪声、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好景山庄小区现场核实 经查，好景山庄小区28栋距离南部快速路直线距离80米，该段南部快速路未加装隔音板。南关区交警大队于9月18日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监测 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车辆经过时，确实产生尾气和扬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下一步，南关交警大队将针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 特别是大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违法问题，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并成立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违法行为的监管处罚，最大限度降低车辆因违法行驶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针对扬尘问题，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增加机械化洗扫车日间和夜间循环对辖区内卫星路及南关快速路洗扫除尘作业频次，日间利用两台洗扫车采取两侧车道对向清扫的方式进行洗扫作业（9:00-11:00 13:30-15:30），夜间采取单侧车道两台洗扫车同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两次洗扫作业（20:00-00:00东向西作业，01 :00-04:00西向东作业）。同时，视交通流量情况，适时增加清洗频次，提高路面洁净度，做好除尘降尘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扬尘扰民。 | 阶段性办结 | | |
| 42 | 2628 | D2JL202109150047 | 西中华路与万宝街交汇9快9自助面条，炸串，黄焖鸡米饭，排骨米饭在营业期间油烟味呛人。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长春市朝阳区 | 油烟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西中华路与万宝街交汇进行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企业分别为：朝阳区关东情砂锅饭馆（包括9快9自助面条及炸串）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6Y2N01L、朝阳区骨骨香秘方排骨米饭店（包括黄焖鸡米饭及炸串）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4ML9L9F。两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共用一组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操作间全封闭，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检测，朝阳区骨骨香秘方排骨米饭店油烟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为9.94毫克/立方米，朝阳区关东情砂锅饭馆油烟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为9.92毫克/立方米，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强对朝阳区关东情砂锅饭馆和朝阳区骨骨香秘方排骨米饭店的管理、检查力度，督促商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 办结 | | |
| 43 | 2629 | X2JL202109150045 | 九台区波泥河镇奋发村书记才某 将村内猪粪和垃圾拉到山上堆放，现导致污水从山上流入屯内，污染严重。 | 长春市九台区 | 垃圾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5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波泥河街道奋发村进行核实。 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奋发村，现居住人口600余人，日常生活垃圾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设有230个垃圾桶并配备8名保洁员负责清扫村屯卫生，村民能自觉将垃圾投放进垃圾桶内。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波泥河国营林场山上，距最近村庄直线距离为1.2公里，距源地15公里。经现场核实，该地点有四堆蒿草约10立方米和少量生活垃圾，经调查，系临村村民随意倾倒在何处，并不是奋发村书记才某所为，没有发现猪粪，有一处自然形成的土坑，现存水约3立方米，为近期自然降水形成，坑内无垃圾，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流入村屯内。 综上，垃圾堆放在山上的情况属实 经调查，不是波泥河街道奋发村书记才某所为 坑内水体是近期降水积存的，并不是污水，且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流入屯内。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9月19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立整立改 组织人力和机械对垃圾进行清理后运至九台区垃圾中转站处理完毕，并已经将土坑回填覆土。下一步，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垃圾及时清运，同时加强环保意识宣传，积极建设美丽乡村。 | 阶段性办结 | | |
| 44 | 2631 | X2JL202109150028 | 南关区好景山庄28栋居民反映：一是卫星路与南部快速路车流量大，经过该小区路段时噪声、尾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二是该栋楼下有一家烧烤店产生大量油烟 | 长春市南关区 | 噪声、大气、油烟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好景山庄小区现场核实 经查，好景山庄小区28栋距离南部快速路直线距离80米，该段南部快速路未加装隔音板。南关区交警大队于9月18日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监测 检测结果为67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但在车辆经过时，确实产生一定的尾气和噪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南关区鸿城街道执法中队前往好景山庄小区现场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为小区28栋101号烤回味三分熟原味烧烤店，该店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2021年9月16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进行油烟排放检测 数值为0.51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 基本属实 |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南关交警大队将针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 特别是大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逾期未年检等违法问题，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并成立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降低车辆噪声及尾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鸿城街道将加强对该烧烤店的监管，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维护排烟通道，避免产生油烟扰民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45 | 2635 | X2JL202109150025 | 举报人反映：长春市吉星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的每日污水处理能力与日实际产生的污水量不匹配 存在污水通过暗管直排行为。 | 长春市宽城区 | 水 |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对长春市吉星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现场核实，企业经营范围为动物养殖、动物屠宰、肉品加工。该企业于2019年12月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80吨/日，企业每日产生污水约25吨，满足处理能力。 2020年7月，企业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长春市污染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实现在线监控。 经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对该企业厂区内及周边进行排查 未发现污水通过暗管直排行为。 | 不属于 | 无。 | 办结 | 无 | |
| 46 | 2636 | D2JL202109150048 | 缓中路与互学街交汇处气象局小区宿舍泰和名车经营期间无污染防治设施，油漆异味呛人，影响居民生活。 | 长春市绿园区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曾接到2345市长公开电话投诉此问题，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正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互学街气象宿舍楼下为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营业面积1100平方米，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异味扰民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公司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 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对位于居民楼下的排气口正在进行拆除、封堵，喷漆项目已暂停。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该公司正在实施整改，喷漆项目已暂停。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位于居民楼下的排气口进行拆除并封堵，预计2021年9月25日前整改完毕。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拟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47 | 2638 | D2JL202109150045 | 一是其塔木镇冯家村书记刘某才在该村队与9队之间的山区内毁林毁草，并在12队西北沟的山区内采石采砂。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9批省内编号2244号、第20批省内编号2370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69号案件重复或相似。 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其塔木镇冯家村进行核实；九台区其塔木镇冯家村一、四、七、八、九社共调查出采石坑8处。其中，一社有1处，位于冯家村一社西北沟；四社有2处，分别位于四社东山、西山；七社有2处，分别位于七社东山、西山；八社有2处，分别位于羊鼻子岭东侧、村民张某某家附近；九社有1处，位于羊鼻子岭西侧。四、七、八、九社的共6处采石坑无近期开采迹象，一社西北沟采石坑2021年初有开采情况、八社村民张某某家附近的采石坑2016年有过破坏林地情况。 经查，其中位于其塔木镇冯家村四社西山、七社东山、八社羊鼻子岭东侧、九社羊鼻子岭西侧的4处采石坑，属于2018年九台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投诉案件中的举报地点，由原九台区国土局配合其塔木镇政府调查处理，四处采石坑已于2020年6月20日前恢复植被，从2018年至今无破坏林地，毁林采石行为，案件已经处理整改完毕，已做销号处理。 另外4处，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现场勘察，对比2016至2020年林地一张图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一是位于四社东山的采石坑所在地块属非林业用地，采坑系多年前村民自用、集体修路采挖所形成，2016年以来无毁林采石行为；二是位于七社西山的采石坑系多年来村民自用、集体修路采挖所形成，2016年以来并没有毁林开采行为；三是位于一社西北沟位置的采坑于2021年春季，为了对其塔木镇冯家村一社水泥路段的桥涵进行加固，田间路进行修补。处于非盈利目的，为了保障村民安全通行，一社主任李某某组织人员在此取砂石料约100立方米，没有个人出售谋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不予追究当事人责任。四是位于八社村民张某某家附近的采坑所占地为林业其它无立木林地，破坏林地面积262平方米，没有毁林行为，系2016年春季国有林场卢家管护站为了保障大榛子园运苗，对上山路段进行维护导致的，胡家管护站已将该地块的植被恢复完毕，因该处已经恢复植被，且情节轻微，当事人主动弥补违法行为，其塔木政府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 没有追究当事人责任。 综上，非法破坏林地情况基本属实，责任人并不是其塔木镇冯家村村书记刘某才 经核查，反映冯家村村书记刘某才有破坏林地 伐树采石后进行贩卖的行为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各属地单位，加大对全区域内矿产、山林资源的的巡查监管力度，为保护九台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保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 办结 | 无 | |
| 48 | 2641 | D2JL202109150044 | 一是和平大街与缓中路交汇泰合名车，该处每天不定时喷漆产生刺鼻味道，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二是举报人向绿园区环保局多次反映，但一直无人处理。 | 长春市绿园区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曾接到2345市长公开电话投诉此问题，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正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互学街气象宿舍楼下为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营业面积1100平方米，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异味扰民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公司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 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对位于居民楼下的排气口正在进行拆除、封堵，喷漆项目已暂停。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该公司正在实施整改，喷漆项目已暂停。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接到2345市长公开电话投诉此问题，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正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并针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再次接到群众投诉 执法人员与正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公司未经营喷漆项目，正在进行整改。因此，举报“多次反映”问题属实，“一直无人处理”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位于居民楼下的排气口进行拆除并封堵，预计2021年9月25日前整改完毕。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拟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49 | 2644 | D2JL202109150043 | 一是范家屯镇阳光新城小区北面胜利广场，每天晚上五点至八点左右有扭秧歌跳广场舞的人群使用音箱和扩音器产生噪音，导致周边居民无法休息；二是该小区3栋的小两口麻辣烫、姐妹俩麻辣烫和2栋的伊通烧烤，三家饭店在营业期间均有油烟异味产生，举报人称该处排烟管道及油烟处理设施不合格，请相关部门查看处理。 | 长春市公主岭市 | 噪声、油烟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问题一，2021年9月16日晚，经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执法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地点胜利广场现场调查，晚上17点-19点广场有扭秧歌、跳广场舞的人群，使用乐器伴奏、音箱和扩音器播放音乐，扭秧歌乐器和广场舞音箱声音较大，存在扰民情况。 问题二，2021年9月16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执法分局现场调查，小两口麻辣烫、姐妹俩麻辣烫位于阳光1期3栋楼下，2栋楼下未发现伊通烧烤，有一家烧烤名为童年烧烤。其中，小两口麻辣烫、童年烧烤有油烟净化设施，姐妹俩麻辣烫无油烟净化设施。三家饭店均无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所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问题一，2021年9月16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派执法人员劝导秧歌队长和广场舞组织者降低音箱音量，每晚7点前结束健身活动，避免噪声扰民。秧歌队长和广场舞组织者表示理解并全力配合。 问题二，2021年9月17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分别对童年烧烤、小两口麻辣烫、姐妹俩麻辣烫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城范改字〔2021〕第0098号、公城范改字〔2021〕第0099号、公城范改字〔2021〕第0101号），责令童年烧烤饭店和小两口麻辣烫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责令姐妹俩麻辣烫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童年烧烤、小两口麻辣烫、姐妹俩麻辣烫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将对小两口麻辣烫、童年烧烤、姐妹俩麻辣烫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该3家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50 | 2645 | X2JL202109150020 | 朝阳区红旗街万达广场永辉超市夜间2时至次日凌晨3时，装卸货物期间，噪声扰民。 | 长春市朝阳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前往万达广场进行调查核实，永辉超市位于万达广场负1层，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220104MA1480E486，营业时间为早7时30分至晚22时，超市供应商卸货地点在万达广场停车场内。晚上10时至次日凌晨3时期间，有超市供应商的车辆在万达广场停车场内进行卸货，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要求永辉超市停止在夜间卸货产生噪声扰民，超市负责人表示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将卸货时间调整为早6点之后，夜间不再卸货，避免夜间卸货而产生噪声扰民问题。9月16日夜间，朝阳区分局对万达广场停车场进行检查，未发现供应商卸货情况，9月17日，朝阳区分局再次前往万达广场，对超市负责人就夜间卸货噪声问题进行谈话，负责人承诺将不在夜间卸货，目前已整改完毕。 朝阳区公安分局红旗街派出所将对万达广场停车场区域重点监控，发现夜间卸货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朝阳区公安分局将举一反三，要求各属地派出所加大对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最大限度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 办结 | 无 | |
| 51 | 2646 | X2JL202109150037 | 万科东湾半岛小区居民反映伊通河沿岸6至20时，有8至10人甩鞭鞭，噪声扰民。 | 长春市南关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早6时，伊通河治安派出所工作人员到万科东湾半岛小区东侧伊通河沿岸现场核实，发现6点30分后陆续有5人参与甩鞭子活动，甩鞭时声音较大。经现场询问，甩鞭健身的市民一般在早7点后来到伊通河处，甩鞭子行为持续至下午8时。 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针对甩鞭时声音较大问题，伊通河治安派出所工作人员现场对甩鞭健身的市民进行了劝导，市民表示尽量将晨练时间延后，晚间不在此处继续甩鞭子，避免扰民问题。伊通河治安派出所将继续关注伊通河沿岸噪声问题，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 办结 | 无 | |
| 52 | 2647 | X2JL202109150018 | 长春市南关区平阳小区一楼饭店，将生活污水排入有渗漏现象的自来水管道沟内，污染居民饮用水。 | 长春市南关区 | 水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前往平阳小区现场核实，经查，平阳小区共有3栋楼（10号、11号、12号），仅11号楼一楼有饭店，该楼共计9个单元，楼栋下面的地沟为地下管网通道，管道内有污水管网和自来水管网，工作人员深入地下管道现场勘查，未发现有渗漏点和污水积存现象，不存在饭店将生活污水排入地下管道（地沟）内，并对周边饭店进行了排查，饭店的餐厨垃圾由饭店工作人员每天进行清理并送到环卫垃圾车上。餐厨废水排入到饭店自家的下水管道内。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污水污染居民饮用水问题，9月17日，南关区卫健局现场到平阳小区11号楼居民家中对居民饮用水（自来水）进行采样、化验，预计于10月2日出具检测报告。 | 基本属实 |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将视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下一步，曙光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周边饭店的监管，定期对该处的饭店的餐厨垃圾的清理和餐厨废水的排放进行检查，确保饭店合法经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53 | 2650 | X2JL202109150015 | 二道区长拖家属楼3栋宿舍位于东部快速路高架桥与光荣路交汇处，过往车辆交通噪声、尾气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二道区 | 噪声、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八批省内编号673号案件、第二批省内248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二道区住建局前往二道区东盛大街与光荣路交汇处长拖宿舍栋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长拖宿舍3栋位于东盛大街与光荣路西北角，为4层东西向住宅楼，楼高约12米，楼体东侧面向东部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9.6米。该处快速路高约10米，2014年建成时已安装2.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加装声屏障后高度已超出楼高，对快速路桥上噪声隔离效果较好。 经现场踏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尤其是地面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噪声较大；同时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其他环境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经噪音监测，结果为昼间噪音74分贝，夜间噪音为69分贝，超出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车辆行驶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尾气部分属实，目前上路行驶的机动车都是通过检测合格，取得年检标准才准予上路的，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机动车是不准予发放牌照，且不准予上路行驶，但由于该处车流量较大，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尾气。 | 属实 | 针对噪声问题，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针对尾气问题，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常态化做好对自由大路东盛大街路口及附近区域的监管，建立集中整治与巡查抽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提高对过往大型车辆的尾气检测频次，严厉处罚尾气超标车辆，同时，增设交通违法警示标识，加强警示教育，降低噪声和尾气排放对居民影响。 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将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54 | 2651 | D2JL202109150041 | 山河街道万宝村六组山河林业站站长邹某 以恢复石场为由在举报人家耕地内取土，造成土地内约1.6米的深坑，目前该处已无法耕种。 | 长春市双阳区 | 生态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万宝村六组东山万宝老矿坑西北侧 面积约2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土地承包人为本组村民王某某。2011年3月，王某某将该地块租给万宝矿业负责人张某使用，租用后张某私自将该地块作为万宝矿业石料堆存场。2014年6月，万宝矿业采矿许可证到期，该石料堆存场不再使用，但场内仍存留500余立方米废矿石料未清理。2017年3月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巡查发现后，要求土地使用者王某某清理废矿石料底，但王某某提出堆放废矿石料者为张某，未予配合。</p> <p>2021年5月，双阳区政府对全区废弃矿坑进行统一恢复治理。在开展矿山修复工作之前，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区分局）已向社会发布了《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公告》，但是万宝矿业一直没有认领，被列为无主废弃矿山由双阳区政府进行修复。其中包括用作石料堆存场的2000平方米土地（此次政府无主废弃矿山修复，既包括矿山本身，又包括被侵占的土地等其他内容）。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负责修复工作，山河街道办事处安排原山河林业站站长邹某具体负责，属于正常履职，并非个人行为。2021年7月中旬，500余立方米的废矿石料已全部清理至万宝矿业废弃矿坑内。双阳区政府将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对该地块的地表清理工作，并从修建“延长高速公路”所占农民耕地内取表土层上进行覆土，达到复耕条件。在清理过程中，没有在举报人家耕地内取土情况，也未在土地内造成1.6米深坑现象。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 基本属实 |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对万宝矿业原主张某侵占耕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立案查处。同时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巡查监管，压实巡查监管责任，加大对非法占用耕地等行为处罚力度，确保不发生改变土地用途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55 | 2652 | D2JL202109150040 | 一是二酉街鑫旺小区2栋楼下恒聚名车喷漆时油漆味大影响周边环境，二是18:00-20:00左右维修车辆噪音扰民。 | 长春市宽城区 | 噪声、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7批受理编号（1864）号案件、第17批受理编号（1866）号案件、第17批受理编号（1910）号案件、第18批受理编号（2081）号案件、第19批受理编号（2255）号案件、第20批受理编号（2376）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恒聚名车位于二酉街与四达街交汇西行20米处，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保险咨询等业务。同时，恒聚名车工商注册执照位置与实际经营的二酉街与四达街交汇位置不符。</p> <p>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该修配厂无喷漆业务，产生的油漆味主要是更换机油产生的气味，修配厂室外未闻到异味，室内能闻到轻微机油气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 该修配厂营业时间为8点至晚6点，极少数存在夜间修车情况。修配厂使用打气泵间断性作业产生噪声，2021年9月12日，经技术人员对该修配厂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噪声值73分贝，超过该区域噪声标准值70分贝标准。因此，举报维修车辆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 基本属实 | <p>第一个问题： 针对该单位存在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要求恒聚名车停止营业，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该修配厂已经按实际经营位置重新办理完毕工商执照，针对异味问题。要求其加强管理，换油等过程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机油存储符合环保要求，及时转运处置。</p> <p>第二个问题： 针对噪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该单位下达长环责改字[2021]KC040号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自接到决定书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15日内对设备进行降噪处理，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下达长环罚告字[2021]KC040号，处罚金额1万元。2021年9月22日，经技术人员对该修配厂噪声情况进行再次监测，噪声值57分贝，符合标准。</p> <p>以上措施恒聚名车修配厂在2021年9月23日已整改完毕。</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凯旋市场监管所将对恒聚名车修配厂加强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56 | 2654 | X2JL202109150009 | 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与首山路交汇北郊污水处理厂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该厂在靠近恒大江湾伊通河处除正常排污口外，隐蔽排污口不定时向伊通河里偷排大量未经处理过的污水，水体发黑发臭，尤其从2021年起偷排频率不断增加，该排污口水面冬季不结冰，颜色明显，产生恶臭气味。二是周边小区居民经常能闻到该厂产生的恶臭气体。2021年7月29日市环保局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污水厂开展了现场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厂厂界西侧外m处监测4次结果均超标。举报人认为有关部门对该气味问题认定为污水厂和小雨明渠共同造成的理由不充分。三是该厂厂界距周边小区最近距离74米，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举报人诉求：一是要求污水处理厂达到监测工况即0%负荷以上开展监测；二是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与举报人同时确认两家监测公司取平行样监测；三是明确投诉人小区与处理厂厂界准确距离；四是公开一期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及排污许可证。 | 长春市宽城区 | 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经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实，目前城市冬季清雪作业时普遍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模式，遇有中到大雪时，进行24小时倒班作业，中雪2-3日内清理完毕，大雪7日内清理完毕。作业过程中确实会产生一定噪音，并将达顺小区积雪暂时堆放在至盛路边，后集中清运，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 属实 | 下一步，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清雪作业培训，规范清雪作业，尽量降低作业过程中的噪音。居民区内尽量避免夜间作业，确遇中到大雪需要进行夜间清雪，及时与居民沟通，争取居民理解和支持，同时加大清雪车辆调配，尽量不把积雪堆放在路边，第一时间清运。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57 | 2661 | X2JL202109150008 | 2018年10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御翠湾小区业主曾举报过“关于御翠湾小区业主对小区管道井积水、异味问题”。2018年12月，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御翠湾业主反映问题答复意见》中所列问题，均未得到落实。一是阀门井内进水、积水问题未彻底解决。只做了地下水防水，未做地上防水，井内积水又滋生异味污染。二是供电井地下水渗漏问题未有效解决，电线依旧在水中浸泡，填充石子不起作用，存在安全隐患；三是自来水管埋于地下深度不够，冬季冻裂存在被污染隐患；四是二次供水水箱内水质污染严重，五是花园内污水井根本未整治，家利物业从未清理，夏季散发异味严重扰民。举报人要求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 长春市南关区 | 水 |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10批省内编号1016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6日，新区城建委、高新区建设管理局、超越街道、香湾社区前往御翠湾小区现场核实情况。</p> <p>2018年，御翠湾小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问题，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于建筑质量问题。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从解决群众困难，关注民生角度出发，出具了《关于御翠湾业主反映问题答复意见》。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开发商制定了整改方案，完成阀门井防水修复工作（质保期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强、弱电井回填碎石降低水位线，在小区设置9台水泵排出积水；物业公司定期对花园污水井进行清掏（每年一次）；保证自来水管线无冻裂情况发生。整改方案向全体业主公示，并经业主代表签字确认。上述整改措施已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p> <p>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小区内所有阀门井均位于室外，阀门井属于业主专有部分，是供热管线和自来水管线的阀门井。通过实地踏查，部分阀门井确实存在积水情况，主要原因是管线接入位置防水层因业主主擅拆VC供热管线、安装供热泵遭到破坏，导致大量地下水渗入，同时雨天会有少量雨水流入。物业存在监管责任，但按照《装修责任承诺书》规定，属于业主责任。现场检测并无明显异味。</p> <p>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供电井实为强、弱电井，存在积水情况，为地下水渗入。电气设计规范对强、弱电井并没有明确防水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电井内电缆为防水铠装电缆，绝缘良好。</p> <p>第三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依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御翠湾小区自来水管埋地部分达到1.8米以下。在阀门井处采取了“自来水管线和供热管线共井的方式”，防止自来水管线冬季冻裂。9月16日，现场检查期间，经实地踏查并咨询小区物业公司，未发现自来水管线冻裂情况。</p> <p>第四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御翠湾小区二次供水水箱在地下车库专有泵房内，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染源。家利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提供了清洗记录。2021年8月27日曾接到御翠湾二次供水有异味投诉，经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御翠湾小区二次供水水箱等多个位置取水样化验，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p> <p>第五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踏查，污水井周边无异味，经咨询该小区物业公司，夏季污水井周边无异味，该小区物业公司家利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定期进行污水井清理工作，对花园污水井每年清理一次，今年7月份已经开展清理工作，并提供了污水井清理合同及清理记录。</p> | 部分属实 | <p>第一个问题：御翠湾小区业主与家利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签订了《装修责任承诺书》，业主承诺不改变管井结构防水，如改变破坏自行进行维修处理。阀门井防水破坏为人为导致，超越街道责成物业公司按照承诺书内容，要求业主恢复防水，计划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p> <p>第二个问题：超越街道督促家利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继续加强巡查，发现强、弱电井存在积水立即排出。</p> <p>第三个问题：超越街道督促家利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继续加强对自来水管线维护管理，发现问题立整即改，确保自来水管线无冻裂。</p> <p>第四个问题：超越街道督促家利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将继续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和维护，按照《长春市供水条例》要求，对二次供水箱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清洗。</p> <p>第五个问题：超越街道督促家利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将继续加强二污水井维护管理工作，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清掏。</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58 | 2665 | D2JL202109150038 | 经开区首地首城居民反映洋浦大街每天有大量的大型车辆经过产生噪音。 | 长春市经开区 | 噪声 |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909号案件、第18批省内编号2041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经开区交警大队前往现场调查核实。首地首城位于洋浦大街与净月大街交汇处，四环路以外。根据《长春市公安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规定，洋浦大街与净月大街允许大型车辆通行。该路段已设置了减速震荡线、禁止鸣笛等警示标识，但仍有个别大型货车超速、超载、鸣笛等违法行为，存在噪声扰民问题。经委托第三方监测，在首地首城小区临近洋浦大街、净月大街选取的10个点位，昼间噪声最低值55.4分贝、最高值69.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夜间噪声最低值54.6分贝、最高值63.9分贝，个别点位超过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p> <p>因此，举报大车行使产生噪音问题属实。</p> | 属实 | <p>2021年9月16日，经开区交警大队对该路段开展了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重点对超速、超载、违法鸣笛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处罚，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效果。</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经开区交警大队将常态化做好对洋浦大街与净月大街交汇处及附近区域的监管，建立集中整治与巡查抽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为处罚，同时，增设交通违法警示标识，加强警示教育，降低噪声对居民影响。</p> | 办结 | 无 | |
| 59 | 2668 | D2JL202109150034 | 宽城区凯旋街道友谊花园小区内的锅炉房被业主委员会承包给个人建食品加工厂。 | 长春市宽城区 | 其他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如下：</p> <p>友谊花园小区位于庆丰路与永盛街交汇，该锅炉房在小区东北角，临街，正门开向永盛街。2017年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施行业主自治自管。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原为长春房地（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区供热使用，供热并网后，一直闲置。2020年3月，友谊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91%业主投票赞成改建锅炉房作为居民活动室或商用。2020年6月12日，友谊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与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共建协议：“该锅炉房由友谊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权，收益补充小区管理资金，用于小区管理。”2021年5月23日，友谊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将锅炉房出租给个体经营业户，计划经营煎饼加工。租用锅炉房费用友谊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定期公式，费用全部用于小区管理。</p> <p>目前锅炉房承租人正在进行装修，未进行营业。</p> | 属实 | <p>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友谊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将监督锅炉房承租人，按照《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正式营业前，办理合法手续，禁止手续不全擅自营业。</p> | 办结 | 无 | |
| 60 | 2669 | X2JL202109150007 | 举报人反映：南关区树东胡同179号的南关区柏通热水浴池，其锅炉烟气排放口在岳阳街330号胡同内。一是使用地下水作为洗浴用水；二是使用燃煤作燃料，烟尘影响周边环境。举报人2021年9月2日以信件方式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此问题，目前并未得到处理。 | 长春市南关区 | 大气、水 |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前往树东胡同南关区柏通热水浴池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该单位确有一眼水井，无取水许可手续，浴池负责人王某承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作为洗浴用水。</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到南关区树东胡同79号的南关区柏通热水浴池现场核实。该浴池无燃煤锅炉，使用锅炉为电锅炉（锅炉型号：KN90SS），不产生烟气，无烟气排气口。</p> <p>2021年9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接到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3批1362转办案件，反映柏通热水浴池锅炉烟气排放口影响周边环境。经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实，该浴池无燃煤锅炉，使用锅炉为电锅炉（锅炉型号：KN90SS），不产生烟气，无烟气排气口。投诉人反映的锅炉烟气排气口实为浴区通风排气口。因为浴区需要设置排气孔进行换气，且排出的气体为水蒸气，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故设置排气口合理。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p> | 部分属实 |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对南关区柏通热水浴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水改字〔2021〕第015号），要求其在2021年9月2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拆除或封闭取水设施。</p> <p>2021年9月17日，该单位在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将水井按标准进行了封填。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将对该单位违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处理。</p> <p>针对该问题，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举一反三，将进一步加强对取水管理，尤其是对洗浴等重点用水户加强排查，严格按照取水许可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日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依法依规开展取水管理。</p> <p>第二个问题：无。</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61 | 2671 | D2JL202109150035 | 举报人反映，对之前反映的受理编号为D2JL202109070013案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 长春市南关区 | 其他、水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3批省内编号1427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水务集团与吉大后勤共同前往吉大南岭校区家属楼核实。吉大南岭校区家属楼院内二次供水水箱位置在该校区南门C栋西侧的独立二次供水泵站内，管理单位为吉林大学南岭校区后勤服务中心。现场检查，吉大家属楼水质无异常，未发现水质发黄和存在颗粒的现象。据吉大后勤介绍，今年6月30日对二次供水水箱进行的清洗，清洗后对水质进行了检测，当时的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9月9日，水务集团在吉大家属楼二次供水泵站、居民室内和门市三处采集水样送检。共检测11项指标，其中11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p> <p>9月16日，水务集团再次前往吉大南岭校区家属楼，在吉大家属楼二次供水泵站、居民室内和门市三处采集水样送检。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经咨询吉大后勤，之前未接到过有关“自来水水质发黄且存在颗粒状”的投诉；经查询其他信访渠道也未接到过此类投诉，经走访部门居民，也未收到关于水质问题的投诉。因此，群众举报“自来水水质发黄且存在颗粒状”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南岭街道办事处对馨石路吉大南岭校区家属区内居民及商户进行走访，通过入户与居民沟通的方式告知居民第427号案件调查核实情况及小区水质检测结果，听取居民反馈意见，并询问是否存在水质问题。南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向居民详细介绍了吉大南岭校区家属区供水情况、泵站和供水管线维养情况以及本次水质检测内容、各项指标规定标准。截至2021年9月17日上午，南岭街道办事处共走访居民12户，尚无居民提出不满意或反对意见，且所有居民均表示自来水情况良好，无类似问题。为保证小区居民对处理整改结果全部知悉，充分理解。2021年9月17日，南岭街道将本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南岭街道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受理热线号码形成书面文字向吉大南岭校区家属区全体居民进行公示。</p> | 不属实 | <p>水务集团已督促吉大后勤进一步加强供水水箱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测水质，发现异常情况，立整立改。经吉大后勤介绍，吉大后勤计划于“十一”节后至十月中旬期间，进行下半年的水箱清洗。</p> <p>下一步，南岭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小区居民的入户走访，积极听取居民意见，帮助居民解决相关问题。同时督促吉大后勤进一步加强供水水箱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测水质，发现异常情况，立整立改。</p> | 办结 | 无 | |
| 62 | 2674 | X2JL202109150036 | 一是2004年张某国在靠山村开办砖厂，在该村一社通往二社方向非法取土烧砖，致使该路段2000平方米路段被毁；二是张某国破坏该村刘某迁约2000平方米基本农田，于某友的500平方米基本农田，刘某森的2000平方米基本农田，杨某全、杨某、何某顺等3人的各1000平方米基本农田，用于非法取土烧砖；三是破坏于某凯基本农田取土并改为鱼塘。侵占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前往靠山村进行现场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举报张某国砖厂实为九台市阳光砖厂，位于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靠山村组，矿区面积0.0126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期限2015年4月24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没有申请延续，现处于关闭状态。经现场调查和走访附近居民，2004年至2015年张某国在经营砖厂期间，没有在一社通往二社方向取土，进些年也没有人在此取土。举报在该村一社通往二社方向非法取土，致使该路段2000平方米路段被毁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九台市阳光砖厂在2013-2014年生产期间，在何某顺、刘某迁地边进行取土，造成斜坡，后经雨水冲刷导致何某顺的874平方米、刘某迁的2940平方米基本农田受到破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7月对破坏何某顺土地案件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由于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缴纳罚款，也未恢复土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4月依法申请九台区法院强制执行，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依法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7月对破坏刘某迁土地案件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由于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缴纳罚款，也未恢复土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2月依法申请九台区法院强制执行，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依法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经现场核查，九台市阳光砖厂在生产期间未破坏于某友、刘某森、杨某全、杨某基本农田。举报张某国破坏基本农田用于取土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三个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鱼塘实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大家乐鱼池，原九台市阳光砖厂北侧，该鱼池为天然形成的水坑，占地面积6813平方米（九台市阳光砖厂承包地之内），其中工矿用3172平方米，一般耕地3641平方米，鱼池所占土地承包人为张某国，与于某凯无任何关系。2014年9月17日，张某国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因水产养殖可以占用工矿用地和一般耕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标准，挖塘养鱼属于农用结构调整，未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违法用地行为。因为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苇子沟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当事人办理备案手续。举报破坏于某凯基本农田取土并改为鱼塘问题不属实。</p> | 部分属实 |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针对破坏基本农田问题，两当事人已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恢复耕种条件，若逾期没有恢复，九台区政府将组织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强制恢复。今后，九台区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注重预防、发现、报告和制止环节工作。采取“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群众报”，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全覆盖、不间断动态巡查责任制，确保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p> <p>第三个问题：无。</p> | 办结 | 无 | |
| 63 | 2675 | X2JL202109150013 | 长春市新星宇揽悦11号楼104房西侧，有两个日常排风和消防排烟共用通气孔，在地下室的排风机工作时产生震动、风机产生噪音和排出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南关区 | 噪声、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前往南湖中街与金宇南路交汇新星宇揽悦小区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小区目前仍在施工中，预计2022年底交付使用。该小区11号楼104房西侧确有两个自然通风井，用于地下车库消防通风排烟，此风井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筑相关规范，并无排风机。现场无震动、噪声和异味产生。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p> | 不属实 | 无。 | 办结 | 无 | |
| 64 | 2676 | D2JL202109150037 | 一是经开区吉林大路与水天街交汇嘉惠里小区旁边顺风大市场机械设备占道经营，并且有扬尘，且每天24小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 | 长春市经开区 | 扬尘、噪声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世纪街道执法大队前往顺风大市场调查核实。顺风大市场机械设备存在占道经营问题，此处车流量较大，车辆经过偶有扬尘；嘉惠里小区西侧道路西侧沿线摆放多辆待售铲车，南侧路边停放多辆在用铲车，这些车辆在停放、离开、销售试车过程中会产生噪声。</p> <p>因此，举报占道经营、扬尘及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 属实 | <p>2021年9月16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世纪街道执法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现场处理。</p> <p>经开区世纪街道执法大队已要求顺风大市场存在占道经营问题的商家，将占道的机械设备向后移动到市场管理范围内，避免占道经营，目前问题已经整改完毕。</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要求顺风大市场调整作业时间，降低作业噪声，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p> <p>下一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将对天水街增加清扫频次，每天出动一台洗扫车对该街道进行循环洗扫作业，做到每天3次清扫（5:00-6:00 10:00-11:00 15:00-16:00），同时每天出动一台洒水车对天水街进行循环洒水降尘作业。经开区世纪街道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和日常巡查，维护好居民生活环境。</p>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65 | 2678 | D2JL202109150031 | 普庆路太阳现代居小区内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 影响周围居民环境。 | 长春市朝阳区 | 垃圾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前往普庆路太阳现代居小区内进行调查核实，太阳现代居小区物业公司为长春市居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571130677E)，该物业公司每天8时、13时分两次上门收集楼内居民生活垃圾，存放在小区南侧小院内物业临时停放的保洁车内，然后由区运输处统一清运。现场检查时发现保洁车和小院地面污渍长时间未清洗，存在异味。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要求长春市居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垃圾点的生活垃圾及时撤药除味，定期对保洁车辆及周边地面污物进行清洗，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避免异味扰民。 该物业公司已于9月16日16时将保洁车及地面污渍冲洗完毕。 | 办结 | 无 | |
| 66 | 2679 | D2JL202109150032 | 一是绿园区景阳大路与普通街交汇吉达花园小区旁炎宏热力厂的烟囱供暖期产生扬尘；二是炎宏热力公司将其中一个烟囱拆除一半后不再拆除，并留下满地的建筑垃圾；三是炎宏热力在省政府宿舍内早5点至晚9点施工建设烟囱产生噪音。 | 长春市绿园区 | 扬尘、垃圾、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炎宏热力实为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普阳街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长环审(函)(2015)15号)，2016年通过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长环验(2016)418号)。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现供暖面积60万平方米，有一台65T燃煤锅炉，配有湿式除尘器、脱硫塔，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于2017年12月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封闭式煤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存在污染物超标情况，在线监控使用正常，2017年联网以来无在线数据超标情况。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正在对原有一砖废弃烟囱进行拆除，同时对有使用的铁制烟囱脱硫塔进行防腐加固作业，因2个烟囱同时作业存在安全隐患，该公司拆除砖制烟囱工程已暂停。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约15立方米，均已苫盖。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对脱硫塔使用电焊机进行防腐加固作业，每天作业时间为早7时至晚18时。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对该电焊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52.8分贝，符合声环境功能区一类区标准。据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加固作业中期间使用大型吊车，偶有早5点半进场情况，车辆行驶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但不存在晚9点作业行为。 2021年9月16日20时35分、9月17日早5时25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均未发现该单位有施工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部分属实 |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约谈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在供暖期间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扬尘扰民；建筑垃圾做到即产即清，避免垃圾堆积；调整工序，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021年9月16日，绿园区普阳街道执法中队责令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将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运至绿园区车家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已清运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力度，不定期巡查，增加夜巡频次，避免类似问题产生。 | 办结 | 无 | |
| 67 | 2681 | X2JL202109150002 | 双阳区奢岭辖区内存在三十余家散乱污企业，其中以五星村的盛越、前程两家生产珍珠岩散乱污企业为代表，这两家珍珠岩厂存在破坏耕地行为，影响周边环境。 | 长春市双阳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0批省内编号2366号案件重复。 “双阳区奢岭辖区内存在三十余家‘散乱污’企业”属实，“以五星村的盛越、前程两家生产珍珠岩‘散乱污’企业为代表，这两家珍珠岩厂存在破坏耕地行为”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6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2018年，双阳区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专项行动，涉及双阳区奢岭街道“散乱污”企业37家，其中，畜禽养殖企业16家，空心砖厂4家、沥青搅拌厂4家、电线杆厂1家、河沙零售点1家、珍珠岩(茶板)企业11家。其中，16家畜禽养殖企业完成整治，关闭了7家，9家建设了标准的粪污储存池、履行了网上备案手续。4家空心砖厂和4家沥青搅拌厂，关停取缔5家、治理改造3家。1家电线杆厂有集体土地使用证(长双集用2001字第1011103001号)。1家河沙零售点自行关闭。11家珍珠岩(茶板)厂全部关停，其中双阳区晶华茶板厂自行关闭，双鑫建筑材料厂、建福珍珠岩厂、鸿海珍珠岩厂3家企业违法占用耕地，违法建筑已拆除并复耕；建丰建筑材料厂、五星建筑材料厂、五星保温材料厂、博雅建筑保温材料厂、海军保温材料厂、月明保温材料厂、前城珍珠岩厂7家企业的生产设备已拆除，达到了去功能化要求。 2018年，在整治“散乱污”企业的同时，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解决百姓就业等问题，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双阳区对珍珠岩(茶板)企业进行了有效整合，新建了10家珍珠岩(茶板)厂，这10家珍珠岩(茶板)厂址1家为村集体建设用地，其他9家均是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这10家企业都办理了工商、消防、环评、安评、排污等手续，整个生产环节都在封闭的厂房内，在膨化工艺环节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场地落实了洒水降尘措施，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成品用袋封闭包装，存储时都已苫盖。举报信中反映的五星村盛越、前程两家企业，分别是吉林省盛越珍珠岩有限公司、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就是上述10家企业中的两家，手续齐全，土地执照及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是“吉林省人民政府1989年颁发的第6号使用土地执照”和“双阳区国用2012第011200603号”，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但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在前城村老灯泡厂北侧一般耕地上堆放珍珠岩，占用面积2989平方米；双鑫建筑材料厂(新)在场区西北侧约50处一般耕地上堆放珍珠岩，占用面积1756平方米。 | 基本属实 | 下一步，一是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要求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和双鑫建筑材料厂(新)两家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堆放的珍珠岩清理完毕，如逾期未清理完成将立案查处。二是严格落实域内“散乱污”企业监管责任，建立街道、村、组三级包保责任制，健全巡查监管台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三是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规模养殖非法排污等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巩固“散乱污”治理成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68 | 2683 | X2JL202109150001 | 东盛大街666号的V8音乐烤吧，一是夜间音响、烟道风机产生噪声，影响居民休息；二是油烟刺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三是随意倾倒餐厨垃圾，污染环境。 | 长春市二道区 | 噪声、油烟、垃圾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中督第19批省内编号228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东盛大街666号V8音乐烤吧现场核实情况。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群众投诉的“V8音乐烤吧”为“二道区威吧音乐烤吧”。经营时间为16:00到次日1:00，噪声源为音响、排烟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于2021年9月14日21时30分、22时30分，分别对该饭店运营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48分贝，夜间噪声为43分贝，满足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V8音乐烤吧”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运行，并已安装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无破损，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现场无油烟气味。2021年9月14日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V8音乐烤吧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测数值为0.74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第三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V8音乐烤吧”周边无厨余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此商家新开业，商家自行把厨余垃圾倾倒在万科蓝山小区厨余垃圾分类桶内，由二道区厨余垃圾站工作人员运送到二道区厨余垃圾处置站。 | 部分属实 |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责令V8音乐烤吧对排烟风机定期维护、保养，调低音响设备音量，进一步降低噪声。 下一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强对该饭店的巡查监管，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第二个问题：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站执法中队将加大对V8音乐烤吧的巡查力度，督促该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第三个问题：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万科蓝山物业工作人员协调长春市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和V8烤吧负责人关于餐厨垃圾收集问题进行对接，将由长春市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对V8音乐烤吧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处理，该单位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7月29日-2022年6月6日。具备厨余垃圾回收处置资质。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站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该商家监管，杜绝异味扰民问题反弹。 | 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69 | 2688 | D2JL202109150024 | 皓月大路荣鼎康城E7栋底商一生鲜超市排烟直排至室外，早4点半及各个饭口时间产生大量噪音及异味，影响周围环境及居民休息。 | 长春市绿园区 | 噪声、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同心街道执法中队现场调查核实，荣鼎康城E7栋生鲜超市为绿园区季小强生鲜超市，该超市有东西两个出入口，其中：西出入口位于小区内，出入口旁边有一面点加工档口，安装一空调外挂机及直排烟道，营业时间为4时至10时；东出入口旁有一熟食档口，为江水人家杀猪菜，现场热加工酸菜，该档口无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存在油烟无组织排放问题。因饭口期间客流量较大，经营者偶有宣卖促销现象，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2021年9月17日4时，绿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空调外挂机边界噪声进行检测，噪声值为57.6分贝，超过《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2021年9月16日，绿园区同心街道执法中队向季小强生鲜超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长绿执改字(2021)第0000073号)，拆除西门排烟管道，对空调外挂机做降噪处理，停止经营热加工工序，禁止大声宣卖促销。 2021年9月17日，绿园区同心街道执法中队再次进行现场核实，绿园区季小强生鲜超市已拆除空调外挂机和排烟管道，封堵遗留排烟管道口。面店档口因合同到期已搬离，江水人家杀猪菜现场已无经营热加工酸菜工序。 下一步，绿园区同心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对绿园区季小强生鲜超市的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防止超市再次出现热加工项目，防止油烟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 办结 | 无 | |
| 70 | 2691 | D2JL202109150021 | 绿园区迎宾路诚悦小区距离高铁轨道特别近，高铁经过每天不定时产生噪声，并且有辐射，影响周边居民。 | 长春市绿园区 | 噪声、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迎宾路诚悦家园小区位于迎宾路5号，始建于2004年，占地面积54000平方米，小区内共有10栋居民楼，共有居民667户。2009年哈大客运专线建成，距离高铁较近涉及5栋楼，分别为1、4、7、9、10号楼(楼体距哈大客运专线最短直线距离大致为8-9米)。按照哈大铁路图纸征收范围，4号楼、7号楼在哈大客运专线建成前已全部予以征收；1号楼包含原新华医院、居民36户、门市6家，经市哈大铁路项目领导小组与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协调，同意征收新华医院一侧，另一侧36户居民和6户门市未征收；9号楼、10号楼有居民169户，经查《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货运专线沈阳至哈尔滨段(长春段)勘测定界技术图》确认，未纳入哈大铁路图纸征收范围，所以未进行征收。 2021年9月16日，林园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诚悦家园小区9号楼、10号楼以及9号楼与10号楼中间选取3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9号楼昼间65分贝、夜间51分贝，10号楼昼间64分贝、夜间52分贝，9号楼与10号楼中间昼间65分贝、夜间52分贝，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区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对9号楼和10号楼的平面各选取5个点位，立面各选取3个点位，共计16个点位进行辐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16个点位的工频电场强度区间为1.7-52.9V/m，工频磁感应强度区间为0.048-0.17μT均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林园街道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噪声检测，关注检测结果。如发现噪音超标问题，将制定整改措施，防止出现噪音扰民问题。 | 办结 | 无 | |
| 71 | 2694 | D2JL202109150018 | 一是经开区富奥新东区多层建筑楼前小燕子河内杂草丛生并散发出臭味；二是小燕子河24号出水口每天都有流水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长春市经开区 | 水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经开区社会发展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调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河流为小河沿子河富奥新东区段，该段为经开区与净月区共管，右岸由经开区管理，左岸为净月区管理。经现场核查，受过水面较宽及上游拦河坝影响，该河段河水量较少，生长着芦苇等水生植物，非杂草，现场无臭味。9月16日，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与富奥新东区小区居民代表召开了现场会，听取群众意见，现场群众一致表示，主要诉求是希望政府部门能对小河沿子河河道进行修缮，注水美化河道环境。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小河沿子河24号出水口为雨水吐口，雨天时，吐口上游的部分雨水通过该吐口排入到小河沿子河内，非雨天时，无水流流淌的情况。经对现场的实地踏查，当天吐口无流水，不存在每天都有流水现象，且该24号雨水吐口雨天流水声音较小，不影响周边小区居民。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2021年9月16日，经开区社会发展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净月区博硕街道前往现场处理。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修建拦水坝问题属于水利工程范畴，需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9月1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工作协调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对该信访问题进行研究。9月21日，经开区向长春市工作协调组提报了请示报告，待明确问题整改的牵头及配合部门、明确修缮河道方案和具体修缮时间，经开区将根据长春市工作协调组意见，按具体方案制定的措施进行实施。 第二个问题：无。 下一步，经开区将持续开展小河沿子河常态化监管，夯实河长制管控要求，打好日常河道清理“持久战”，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72 | 2697 | D2JL202109150016 | 刘某柱在太平镇柞木村柞木东山非法开采矿石，没有相关手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且经常在夜间炸山放炮，产生大量扬尘，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 | 长春市双阳区 | 生态、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21批省内编号2697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政府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刘某柱在太平镇柞木村柞木东山非法开采矿石的石场实际为长春市双阳区天成玉典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矿区北侧、东侧、南侧三面环山，西侧为矿场为运输矿石自行修建的约00米的水泥路，厂区西侧有居民住宅，距最近的居民区2公里以上，法人代表刘某某，取得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林地、用地审批手续，主营石料开采、加工。经查，采矿许可证号为C2201122010127120085080，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7月15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长）FM安许证字[2019]0013，有效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2017年9月7日，该公司报批环评报告书（长双环建字（2017）3号），2018年11月7日完成了自主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22011233395470X2001Q，有效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3块林地使用批复文号分别为：林批许准[2010]002号、林批许准[2010]16号、林批许准[2011]072号；临时用地批准文书文号为[临用]2021第10号，有效期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p> <p>2021年1月2日，该公司与吉林省隆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双阳分公司签订爆破协议（合同编号：JLLY-2021-SY-02），根据企业需要为其提供爆破服务，每次爆破作业仅在10时至16时进行，不存在夜间放炮情况。2021年8月20日，吉林省第一地质研究所出具的《长春天成玉典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2021年8月份日常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无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隆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双阳分公司在今后爆破作业中减少单孔药量，减少总药量，数码电子雷管合理控制延长时间，严格执行规章作业。该企业厂区已水泥硬化，建有1座成品库房，成品物料在库房内储存，1栋碎石车间，安装一条碎石生产线，物料经传送带封闭传送，生产时间为12时至21时，加工过程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石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未产生大量扬尘，但厂区内的物料运输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2021年7月6日，已委托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结果表明，上下风向4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568毫克/立方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再次委托吉林同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区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显示，上下风向4个点位中最高值为0.568毫克/立方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p> <p>经查阅相关记录，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5月18日、6月4日、6月6日接到市长公开电话，均在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针对问题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将结果及时向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和举报人进行了反馈。</p> | 基本属实 |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常态化监管，严格按照环保工作要求，强化布袋除尘器维护更换，检查水喷淋系统，实施洒水降尘等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监测并确保达标排放。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保证设施运行效率，确保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 办结 | 无 | |
| 73 | 2698 | D2JL202109150015 | 九台区波泥河镇板石村高某某破坏耕地违建车库和冷库 | 长春市九台区 | 生态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波泥河街道板石村进行核实。</p> <p>经查，2021年9月3日，波泥河街道自然资源科巡查人员发现高某某在板石村占用荒地约120平方米预建设冷库，当时已建设了一部分墙体，波泥河街道及时制止其违建行为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建筑决定书》（编号：20210903001），高某某于2021年9月8日将墙体拆除，同时对土地进行平整，恢复了土地原状。</p> <p>经调查，高某某于2020年5月占用板石村一社建设用地62平方米建设了一处车库，并未办理用地及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属于违建。</p> <p>综上，高某某违法建设属实，占用的是集体建设用地和荒地，没有耕地，所以占用耕地不属实。因此，举报高某某破坏耕地违建车库和冷库的问题基本属实。</p> | 基本属实 | <p>波泥河街道办事处责令高某某于2021年10月1日前自行拆除车库，否则将依法严肃查处。下一步，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严厉打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美化城市管理，创建文明城市风貌。</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74 | 2699 | D2JL202109150014 | 光谷大街往园路天旺名都旁一汽富维东阳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喷漆时散发大量刺鼻异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环境。 | 长春新区 | 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258）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是长春一汽富维东阳光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共有4个生产车间，主要产污节点为注塑、涂装和烘干工艺，其中，涂装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或TO燃烧处理后排放。根据该公司生产计划安排，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30日晚11时开始至9月4日，陆续对该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6.63毫克/立方米，苯0.691毫克/立方米，甲苯0.969毫克/立方米，二甲苯0.879毫克/立方米。无组织排放点位中仅厂界东南侧检出非甲烷总烃0.07毫克/立方米，其他点位污染物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p> <p>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注塑废气未收集处理，存在异味扰民问题，责令立整立改。因居民区距离该公司过近，即使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在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时，仍存在异味扰民情况。</p> | 属实 | <p>为进一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督促其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对注塑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影响。</p> <p>目前，该公司已与吉林省正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对一车间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改造工程正在施工，风筒、集气罩和设备台架已安装完成。其他车间注塑废气已与厂家确定实施方案，近期将签订技术协议并投入施工。结合生产情况，所有改造工程预计11月15日前完工。执法人员将持续督促该公司完成工程改造，确保收集和处理设备稳定投入运行。</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75 | 2701 | D2JL202109150012 | 人和西街天成庄园小区北侧的污水井，雨天向外返污水，异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环境。 | 长春市九台区 | 水、大气 |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往天成庄园小区现场核实：九台区天成庄园小区北侧道路为仁和西街，共9处污水井，排水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线在路南侧。</p> <p>经调查，仁和西街下游污水管线有堵塞现象，污水井内水位较高。瞬间雨量较大时，部分雨水流入污水检查井，造成污水外溢，产生异味。群众反映“雨天向外返污水，异味严重”问题属实。</p> | 属实 | <p>2021年9月16日，九台区政府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启动雨台吸污车对污水井内残留污水清除，对下游污水管线全线检查，查找堵塞位置，疏通堵塞管线，彻底解决问题。预计2021年9月26日前完成。同时，要求市政部门举一反三，对全区市政管网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污水管网通畅。</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序号 | 省内编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76 | 2703 | D2JL202109150010 | 绿园区互学街119号泰合名车修配厂，汽车喷漆时产生异味，污染周边环境。 | 长春市绿园区 | 大气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 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公司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 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要求停止喷漆作业，防止异味扰民。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 属实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 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 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拟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阶段性办结 | | 无 |
| 77 | 2705 | D2JL202109150008 | 九台区榆树颍村七社附近高铁全天不定时经过产生噪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 长春市九台区 | 噪声 |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5批省内编号1639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5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西营城街道办事处、空港环保中队前往榆树颍村7组进行现场核实，途经的高铁为长吉城际高铁，建设于2008年，高铁建设时按照设计规划30米内的居民已全部完成征拆工作。目前，高铁防护网外100米范围内共有23户居民（北侧4户、南侧17户），位于4b类声功能区内的17户，I类声功能区内6户。距离高铁防护网30米内的房屋共有5户，其中距离高铁防护网最近的距离为13米。 空港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高铁及周边区域噪声 共设置9个监测点位，其中4b类噪声功能区设置5个点位，1号、2号、3号、4号、7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65分贝、59分贝、60分贝、56分贝、59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69分贝、54分贝、53分贝、54分贝、54分贝，均符合限值要求（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I类噪声功能区设置4个点位，5号、6号、8号、9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5分贝、54分贝、57分贝、56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52分贝、52分贝、51分贝、51分贝，除5号、6号点位昼间符合要求以外，其余检测值均超过限值要求（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I类噪声功能区存在昼间、夜间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长春新区空港开发区西营城街道在该处高铁外侧轨道中心线0米以外种植树木，降低噪音对住户的影响，于2022年6月前完成。 | 阶段性办结 | | 无 |
| 78 | 2706 | D2JL202109150009 | 云山街道站前街领尚经典小区5栋自来水水质发黄，已持续半年时间，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长春市双阳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领尚经典小区5栋位于双阳区乐山路西、站前街北，住户48户，2015年居民开始陆续入住。该小区自来水由双阳区自来水公司供应，目前供水运行稳定。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自来水公司对小区内5栋1单元一住户生活饮用水抽取水样，通过观察水样，水样清澈，未见悬浮物及肉眼可见物。2021年9月18日，经长春市双阳区自来水公司水质化验室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自来水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 保证供水质量，确保让群众用上达标水，放心水。 | 办结 | | 无 |
| 79 | 2707 | D2JL202109150005 | 举报人之前反映的受理编号为K2JL202108300032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 | 长春市双阳区 | 生态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48号、第5批省内编号454号案件重复。 受理编号X2JL202108300032案件为省内编号454案件，主要反映：“一是举报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超范围盗采矿产资源 盗伐林木，破坏开采区域生态环境；二是举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不作为，恶意包庇。”问题。 2021年8月9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接到鹿乡镇自然资源科上报的《动态巡查紧急报告卡》，反映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占用耕地约4000平方米。经查该宗地无备案，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2021年8月10日双阳区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以非法占地对其立案查处（立案编号：长双自然资（监）立（2021）36号）。经查，该公司1996年以来累计违法占用耕地23070平方米。在查处该公司占用耕地的同时，发现该公司还存在违法占用林地问题 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吉林名润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进行测绘 测绘结果为6350平方米。经调查该公司2021年2月至3月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但不属于盗采，且越界开采数量与举报数字相差悬殊。按照2021年7月30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查处2021年上半年全市矿业权检测越界矿山和进一步强化全市有证矿山监管工作的通知（长规自然矿〔2021〕4号）要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17日委托吉林省第一地质调查所对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总量进行实地测量，测量结果为越界开采石灰岩矿石形成的资源量879.81立方米。 | 基本属实 | 截至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已完成调查工作，占用耕地案件正在调查阶段。其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对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越界开采案件正在调查阶段。双阳区纪委监委对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和双阳区鹿乡镇政府相关责任人监管不到位进行了问责 下一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对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 耕地和越界开采的行为继续依照定程序进行查处 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动态巡查监管，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督促企业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加快矿山修复进度，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 无 |
| 80 | 2709 | D2JL202109150002 | 双阳区成泰小区居民反映对“B6栋楼前的大型儿童游乐场每天早上6点至晚上9点产生噪音”案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诉求将儿童娱乐设施改成体育健身器材 或者是将儿童娱乐设施在小区内分散安装 如果无法分散安装建议将大型滑梯和攀爬以及转盘拆除。 | 长春市双阳区 | 其他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56号、第4批省内编号295号、第5批省内编号39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10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3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2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185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2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 投诉人反映的成泰紫樾府小区，位于双阳区乐山路575号，由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2019年末居民陆续办理入住。该儿童娱乐设施坐落在B6栋南侧，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场地内共有滑梯等7件儿童娱乐设施。于2021年6月23日设置完成。设置的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在用地规划审批中为小区“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符合小区总体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附件中《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第14款：“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规定，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小区内配置便民健身娱乐设施，也是兑现项目销售之初的承诺。但由于小区内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2021年8月31日，小区物业已在此处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开放时间及相关提示标牌 明确晚8点后不得使用该健身器材。对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 派出所民警每天早6点到晚10点加强该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巡逻和监管 云山办事处已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强化服务 落实好早6点到晚10点现场劝解工作，引导小区居民娱乐时不扰民；住建局责成小区物业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儿童大声喧哗及时劝导，避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鉴于该居民对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存在不同意见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已经开展入户民意调查 根据民意调查结果，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合适空间内增设成人健身器材 目前正在订购中。 | 办结 | | 无 |